

第 1 日
文集四引言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四 23

23 以下也是智慧人的箴言：審判時看人情面是不好的。

這個月將是我們第四次默想箴言的信息，而此次要看的是最後一段。箴言可分為七集，我們已看完了首三集。第一集是第一章至第九章；第二集是從第十章 1 節至二十章 16 節；第三集是從第廿二章 17 至廿四章 22 節。我們將用 31 天來思考第四集至第七集的內容，共 214 節經文，即平均每天看 7 節。第四至七集分別是智者 (廿四 23)、所羅門 (廿五 1)、亞古珥 (卅 1) 及利慕伊勒母親 (三十一 1) 等人的話語，並由「希西家的人所騰錄的」(廿五 1)。

今天要思想的廿四章 23 節，在開始時有一個標題，就是「以下也是智慧人的箴言」。這句話就有如廿二章 17 節：「智慧人的言語：你要側耳聽我的言語」(七十士譯本)，而和修本以「智言三十則」為第三集的標題。第五集則有另一個標題，就是「以下也是所羅門的箴言，是猶大王希西家的人所騰錄的」(廿五 1)，因第四集只有 12 節經文，故此，有學者認為這段是第三集的附錄，即接續智言三十則的格言。

智者這一集的第一則格言指出「審判時看人情面是不好的」。這是指在評審時關於給予公平、客觀、公正的裁決。作為一位評判，不論是參與美食、藝術、運動、文學甚或政治的裁判，人們都期待他是大公無私的，能給予公正的判決。可是，當評判表現出偏袒 (“show partiality,” NIV)，「看人情面」而包庇人，作出不公允的決定時，智者直接指出他是「不對的」(新譯本)。其實，「看人情面」這主題曾在聖經中多次提及，在第十八章 5 節也曾說過：「偏袒惡人的情面，是不好的」。除此之外，五經都有相似的警告：「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情面」(申一 17，另參利十九 15；申十六 19)。另外，上主早已藉先知宣告「顛倒是非，這都是主看不中的」(哀三 36)。

在新約，當耶穌在聖殿教訓人時，向聽道者提出了一個道德要求，就是「不要憑外表斷定是非，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約七 24)。當判決不是基於是非，而是受關係、利益、不想得罪某些人、不想惹禍上身等因素所左右時，這樣，公義就得不到彰顯，不單只會使人含冤莫白，更使公義正直被否定。在約七 24，耶穌基督曾先後兩次強調「斷定是非」，這提醒跟隨主的人在作評判時，是需要憑著是非之心，這樣，就能「在基督的日子作真誠無可指責的人」(腓一 10)。

反思

1) 雅各曾說：「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雅 12)，這話對你有何提醒？試反思，並求主賜給你能憑公義有直言的勇氣。2) 你渴想有一顆明辨的心來作出辨別嗎？你可嘗試效法所羅門的禱告，向上帝祈求：「求你賜僕人善於了解的心，可以判斷...辨別是非」(王上三 9)。

第 2 日

公正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四 24-26

24 對惡人說「你是義人」的，萬民必詛咒，萬族必惱恨。

25 責備惡人的，必得喜悅，美好的福分也必臨到他。

26 應對合宜的，猶如與人親吻。

今天思想的格言，是繼續昨天有關「審判」的公正觀念，但是會從一般性轉到較特定性。第 23 節是要求審判不應按人的情面來裁決；而第 24-25 節則清楚指出要對惡人作出判決。在翻譯「惡人」與「義人」這兩詞上，不同譯本採取了不同的解釋立場。英文的 NIV 採用法院式的用詞，用了在法庭上宣判的判詞而不是道德性的詞彙：“guilty” (有罪) 和 “innocent” (無辜/清白)，這樣，將語意從是非對錯的道德層面轉移至法律框架模式上。中文不同的譯本也有不同的詮釋，有指是「惡人」與「義人」(和修本)，亦有是「有罪的人」與「無罪」(呂振中譯本)，以及「壞人」與「好人」(新譯本)。

有學者指出第 24-25 節這組經文是一首四行詩的反義平行句。智者在此作出了一個對比，不義的裁判將受到咒詛和惱恨；而公義的審判則會帶來喜悅和得到祝福。此外，第 23 節指出偏袒是「不好」的；而第 25 節就肯定公正的判斷是「美好」的。公正的裁判能清楚地分辨是非黑白，但那些顛倒是非的人卻善惡不分，指鹿為馬，甚至荒謬地口出狂言。他們簡直道德沉淪、良心泯滅，難怪會招致先知的抨擊和批判：「禍哉！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以暗為光，以光為暗，以苦為甜，以甜為苦的人」(賽五 20)。

智者指出，人若作出正確及公義的評審，將獲得「喜悅」和「祝福」。其實，向人指出錯誤不單只不容易，也不一定會有即時的果效，甚至會有不堪的後果隨之而來。當先知指責作惡的亞哈王時，王謙卑地回應，以致耶和華不降禍給他(參王上廿一 19-29)。可是，當施洗約翰指責希律的不道德時，卻招致殺身之禍(參太十四 4-5)。雖然裁判者不知受眾如何回應，但作為主僕，需要以持平的態度作出判斷(參提前五 20；提後四 2；多一 13；二 15)。

第 26 節智者勸勉讀者：「應對合宜的，猶如與人親吻」，這一單句的出現看似與上下句不協調，但這可能是智者刻意的安排。第 25 節是正確的判斷，而第 26 節則是正直的回應。一個誠實的回答好像是一股清流，又好像是友誼之吻。親嘴是愛的象徵表現，而接吻隱含是雙方之間強烈的感情聯繫和連結。故此，誠實回答是友善和友好的具體表現。

反思

法院以一位蒙上雙眼睛、手持天秤和劍的女神雕像來表示其公正的精神。這說明在法律之下人人平等，法官的判決是依從法規、理據作準，不徇情面。試想想在凡事上，我們是否都以這尺度和態度作出評審？如何拿捏？

我們的言語能流露出我們與人的關係。試反思我們的說話(西四 6；箴廿五 11)，如何影響我們的人際關係？

第 3 日

優先次序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四 27-29

27 你要在外面預備材料，在田間為自己準備齊全，然後才建造你的房屋。

28 不可無故作證反對鄰舍，也不可用嘴唇欺騙人。

29 不可說：「人怎樣待我，我也怎樣待他，我必照他所做的報復他。」

今天要思想的三句格言是單句，即三句都是獨立的語句。第 28 和 29 兩節看似對句，是有關與鄰舍的關係；而 27 至 29 節可以說是箴言組合，是智者將生活的三方面，就是工作、家庭以及鄰居連在一起談論。第 27 節指出有三個不同的場所，談及外面、田間和房屋，是從室外進到室內。智者強調在建造之前，要「預備材料」及「準備齊全」。在這裏，經文兩次提及要做好安排、計劃，做足籌備的工夫。當事前安排都準備就緒，接著就是著手建造房屋。對於所建造的，各譯本有不同的取向，有說是建造居住的「房屋」（和修本及新譯本），或是建立「家室」（呂振中譯本）。而現代中文譯本則這樣翻譯：「...然後再建造房屋，成家立業」包含了建造房子和建立家庭。因此，學者認為這節是鼓勵讀者不單只做事要有周全的計劃，且要定立優先次序。智者指出，準備的工程必須做好，不要急於進行一些沒有充分預備的事情。智者勸勉人對外要努力工作；而對內則要建立婚姻家庭。

另外，我們發現智者第 28 和 29 節用了三個「不可」。第一個是「不可無故作證」，這與昨天的 24-25 節情景相似，就是在法庭中，做見證是基於事實、理據、和確實知道緣由。這種無故作證的舉動，可能帶給當事人不便，嚴重的話將傷害了別人。第二個「不可」是「不可用嘴唇欺騙人」，這包括直接說謊、誤導人、講閒話、製造謠言等等。這些不真實的話及有意無意的流言，會帶來社區的不和，及人與人之間的敵意。

智者知道受害人的心情及激動，於是用「以牙還牙」方式作出回應。故此，第三個「不可」在第 29 節指出「人怎樣待我，我也怎樣待他，我必照他所做的報復他」。「不可報復」或不要「以惡報惡」（廿 22）是箴言多次提及的主題和教導。這裏指出當遭遇不公的對待時，不應自行報復，而是交託給神，由神追討惡人惡事，因為，審判是神的作為（參十七 21 和廿二 6，十九 7、22）。在聖經中，記載了一些向人報復的例子，例如參孫為了報雙眼被挖之仇，選擇與敵人同歸於盡（士十六 28）；此外，押沙龍為受辱的妹妹出氣，而殺了同父異母的兄弟（撒下十三 22-28）。這兩個例子說明了當人心中充滿報復的念頭時，可能會失去理智，做出傷害他人的舉動。

反思

1) 在人生的優先次序中，追求事業成功與建立家室，孰輕孰重，你如何平衡和拿捏？**2)** 參孫和押沙龍的事件給讀者引以為鑑，一時衝動可能做了遺憾終生的事，你如何應對事情來回應，不是被動式反應 (reactive)，而是深思熟慮 (proactive) 呢？

第 4 日

懶惰人的光景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四 30-34

- 30 我經過懶惰人的田地，走過無知人的葡萄園，
31 看哪，它長滿了荊棘，蓐麻蓋地面，石牆也坍塌了。
32 我看見就留心思想，我看著就領受訓誨。
33 再睡片時，打盹片時，抱著雙臂躺臥片時，
34 你的貧窮就如盜賊來到，你的貧乏彷彿拿盾牌的人來臨。

今天的經文是智者在箴言中第十四次談及懶惰人的光景了。在這裏，這位懶惰人被描述為無知，因為他是「全無心思」(呂振中譯本；“someone who has no sense,” NIV)。為何他遭到這樣的批判呢？原因是他將前人努力耕耘的成果，糟蹋到田地被「蓐麻蓋地面」、葡萄園「滿了荊棘」、「石牆也坍塌了」的地步。美好的家園卻變成田地荒廢、葡萄園失收，連保護房屋的石牆也受到毀壞。有路過的人看到這光景，都替他感到惋惜。

智者在此對因懶惰而帶來的墮落，作了深切的反思，並與讀者一起從中得到啟發。智者第 32 節這樣說：「我看見就留心思想，我看著就領受訓誨」。在這裏，智者兩次提到「我看見」，他留心所觀察到的事物，繼而思想在當中有甚麼東西可以學習 (“learned,” NIV)；以及有甚麼教訓或訓誨可以領受。智者留意到懶惰人，對要辦理的事情，都抱有一種「遲一點點」的心態。第 33 節有 3 次用「片時」來形容懶惰人的貪睡，如再睡片時、打盹片時、抱著手休息片時。對懶惰人來說，只是遲一點點工作而已，有甚麼大不了呢？正因為只是打個盹、睡個覺、休息多一會，貧窮就找上門了。貧窮不是一時三刻出現的，可是智者卻描述貧窮像盜賊來到，就仿似有人拿著盾牌來到一樣。貧窮不是忽然臨到的，而是當懶惰人醒悟過來時，為時已晚，因為已到了田地荒廢、葡萄園滿了雜草、房屋被毀壞的地步了。

第 34 節智者所用的主詞轉換了，從第一人稱的「我」轉移到第二人稱的「你」，就是智者直接向讀者所說的話，可能是對讀者的一個當頭棒喝。在此，智者讓讀者自我反思，這不是指哪一位，會不會是你自己？！你就是那個懶惰人？莫想只是「片時」的休息、延後完成等，看似是無關重要的小問題，後果可以是十分嚴重。有一本釋經書將第 33-34 節改寫為：「一點愚昧、一點對神話語的輕忽、一點欺詐、一點罪，審判就會忽然臨到你；你無法逃脫其後果」。懶惰本身不一定是罪惡，但卻是一種慢性的自我毀壞。大好的家園因人的懶惰和無知而被毀，實在可惜！讀者可以如何避免重蹈懶惰人的覆轍，來逃離那可怕的結局呢？有人說，若一個人要從懶惰中得到解救，就是要努力工作。

反思

1) 懶惰人對工作的拖延和怠慢態度，反映出他們生活散漫、沒有紀律。若你有這方面的軟弱，試反思保羅的教導：「愛惜光陰、不要作糊塗人」(弗五 14-17)。若這人是你身邊的密友，你如何幫助他明白這節經文？ 2) 第 32 節的「看見」，在希伯來文的用法，不單只是指物質的視線，更是指刻意的學習。所以，雖然是不經意的看見，但也可以啟動人探究和思考，從而有所領受和學習。你曾有這樣的經歷嗎？

第 5 日

文集五：所羅門箴言第二集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五 1-5

- 1 以下也是所羅門的箴言，是猶大王希西家的人所謄錄的。
- 2 隱藏事情是神的榮耀；查明事情乃君王的榮耀。
- 3 天之高，地之深，君王之心測不透。
- 4 除去銀子的渣滓，銀匠就做出器皿來。
- 5 除去王面前的惡人，國位就靠公義堅立。

箴言的第五集共有五章，是從第廿五至廿九章。第廿五章第 1 節這樣說：「以下也是所羅門的箴言，是猶大王希西家的人所謄錄的」，這標誌著新的一個段落的開始。一 1 和十 1 同樣指出這些箴言是出於所羅門，但廿五 1 更指出這五章所羅門的箴言是由希西家派人抄錄的。希西家王從主前 715 至 687 年為猶大王，他是猶大國其中一位好皇帝，並且信靠神（王下 18-20 章、代下 29-32 章、賽 36-39 章）；而希西家距離所羅門王朝有兩百多年。所羅門寫了三千句箴言（王上四 32），而第五集只有 138 句，換言之，所羅門王的箴言已流傳了幾百年的時間，而「希西家的人」，可能是「舍伯那書記」（王下十八 18、37；十九 2），將其收錄、謄錄，以及編輯（“compiled,” NIV）。

第 2 至 5 節可分為兩組，分別是 2-3 節和 4-5 節。連繫第 2 和第 3 節是這兩節都提到「王」及「查考」。這裏指出王查考（“to search out,” NIV）甚麼是神的隱藏事情，而諷刺的是，王的心思卻是查考不透的（“unsearchable,” NIV）。王是由神所膏立的，正如先知但以理說：「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從亙古直到永遠！因為智慧和能力都屬乎祂。祂改變時間、季節，祂廢王，立王...」（但二 20-21）。大衛王曾囑咐所羅門要認識神、誠心樂意地事奉神，並且要尋求神（參代上廿八 9）。故此，王的一個重要神聖任務是考察神的心意。有趣的是神和王好像在玩捉迷藏遊戲，王要查明神所隱藏的事情（申廿九 29「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然而，神是願意「顯明深奧隱秘的事」（但二 22）給尋求祂的人。第 2 節是描述神與王的關係，王需要尋求神隱藏的心意；而第 3 節是王與他子民的關係，這一節描述王的心意如同「天之高，地之深」般難以捉摸。王的想法、動機，甚或情緒，是臣僕測不透的。

第 4-5 節是有關清除渣滓。智者首先引用提煉銀子作個比方。鉛礦含有銀，為要將銀打造成有用的器皿，必須將金屬雜質除去。同樣地，王若要成為一位明君，在他身邊的隨從和智囊團中，就不能混入有不良份子，因為這些惡人就好像是銀中的雜質一樣。除非王把他們清除，否則王無法建立一個堅固和公義的國位。

反思

1) 上帝是一位神聖和超越的神，祂同時是一位內住在人心中的神。先知曾說：「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我必被你們尋見」（耶廿九 13-14）。這話給你有何提醒？現在就安靜在上帝面前：感謝、等候和禱告。2) 今天的經文提到「除去銀子的渣滓」。試自我反省和察驗內心，求聖靈顯明內裏是否有如渣滓不合神心意的地方。求神賜恩加力去除生命中的雜質。

第 6 日

人際關係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五 6-15

- 6 不可在君王面前妄自尊大，也不要站在大人的位上
- 7 寧可讓人家說「請你上到這裏來」，強如在你覲見的貴人面前令你退下。
- 8 不要冒失出去與人爭訟，免得你的鄰舍羞辱你，最後你就不知怎麼做
- 9 要與鄰舍爭辯你的案情，不可洩漏他人的隱密，
- 10 恐怕聽見的人責罵你，你就難以擺脫臭名。
- 11 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裏
- 12 智慧人的勸戒在順從的人耳中，好像金環和金首飾
- 13 忠信的使者對那差他的人，就如收割時有冰雪的涼氣，使主人的心舒暢。
- 14 人空誇禮物而不肯贈送，就好像有風有雲卻無雨
- 15 恆常的忍耐可以勸服君王，柔和的舌頭能折斷骨頭。

第廿五章有 6 節經文提及王，而 1-7 節更稱為王室箴言。在昨天看的 2-5 節，以及今天要看的 6-15 節中，我們注意到關於「王」的論述，都是首尾呼應的。智者在這十多節的經文中，分別談及跟王和鄰居的互動與關係，並分別指出合宜及不合宜的人際關係模式，讓讀者好好作出比較和省思。由於經文較長，我們將選擇其中兩至三個主題來思考。

在第 6-10 節的五句中，智者曾先後三次說「不要」或「不可」，來指出不合宜的行為或說話。第一、不要自我抬舉 (6 節)。在第 6-7 節的場景可能是在王宮或大場合，因為有王或大人物在場。智者提醒讀者不要「妄自尊大」地站在大人物的位置上或摻雜在他們中間，免得你被要求退下。這句格言與耶穌在路加福音第十四章 7-11 節的比喻相似，就是勸喻讀者在赴筵席時，若沒有主人的邀請坐首位，應坐在末位上。這比先坐在首位上，卻被請退到末位上好，「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甘卑微的，必升為高」(路十四 11)。第二、不可輕率出去與人爭辯 (8 節)。這一節是與上一節連在一起的。其實第 7 節有三部份，一些譯本沒有將第三部份翻譯出來。呂振中譯本如此說：「你的眼看見甚麼，你不可貿然出去爭論」(“What you have seen with your eyes, do not bring a hastily to court,” NIV)。眼所見的，就是真實嗎？例如在街上看見一個人追逐另一人時，追人的是惡人呢？還是被追的是惡人？在不瞭解真相時，不應太早下判斷。就如約伯的三位朋友對他的經歷妄下判斷；又好像耶穌的門徒對一個人人生來就瞎眼的胡亂猜測 (約九章) 一樣。智者提醒讀者，貿然指控他人，最終可能反而自己被羞辱。第三、不應揭露他人私隱 (9-10 節)。很多時候，人在與他人爭辯時，會將他人的秘密或不想公開的事情洩露出來。這樣做，是出賣了別人對你的信任，最終不單只會破壞彼此間的關係，更會惡名遠播。

第 10 至 11 節是讀者熟悉的金句。這裏用金、銀和首飾來描述話語的美、寶貴和效果。第 10 節所強調的重點是在所說的話是否合宜。合宜的話更比擬為將金子鑲嵌在銀器上，這樣，更能顯出其珍貴。而第 11 節的焦點則放在時機和受眾上。責備的信息或勸戒的話，如何在聽者的耳中受落，相信時機、內容以及表達方式至為重要，不然，美善的話將無法帶出預期的果效。好的動機，加上合適時機，就可以成為「金蘋果在銀網子裏」的契機了。

智者第 15 節一方面承接第 11-13 節有關話語的教導，另一方面是回應起首的七節經文，而再一次提及王。在這一節中，智者教導在王左右的諫官應如何向王建言。若遇到高傲或愛面子的君王時，需要「恆常的忍耐」來說服他。智者指出要善用言語，因為「柔和的舌頭能折斷骨頭」。這裏勸喻臣僕要用耐心和溫和的話語，並且要有理據，才可以勸服君王，而不是用責備、強硬的口吻。這有力和無法抵擋的諫言，就能使王折服，就好比一身堅挺硬朗的骨

架，也能轟然被折斷一樣。

反思

1) 今天的經文提醒我們不要「妄自尊大」，可是，甚至跟隨主的門徒間也會彼此爭論誰為大 (路九 46)，請反思你在信仰群體中如何避免觸犯這警誡。 2) 第 7 節的「你的眼看見甚麼？」呼籲讀者千萬不要在凡事上只憑眼見，只看表面的證據，因「錯覺」(illusion) 常會得出錯誤的結論。這給你甚麼提醒？求聖靈賜你察驗的靈，好看清楚事情的真偽。

第 7 日

人際間衝突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五 16-22

- 16 你得了蜜，吃夠就好，免得過飽就吐出來。
- 17 你的腳要少進鄰舍的家，免得他厭煩你，恨惡你
- 18 作假見證陷害鄰舍的，就是大錘，是利刀，是快箭
- 19 患難時倚靠奸詐的人，好像牙齒斷裂，又如腳脫白
- 20 對傷心的人唱歌，就如冷天脫他的衣服，又如在臉上倒醋。
- 21 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飯吃，若渴了，就給他水喝；
- 22 因為你這樣做，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耶和華必回報你。

智者在廿五章 16 至 28 節繼續談及人際間的衝突，特別是與鄰居，甚至與惡人的互動。當人面對一些惡人、惡事時，如何有智慧的回應？我們將會分兩天來思考。第 16 和 17 兩節是有關注意使用「適量」原則。雖然第 16 節是有關食蜂蜜，而第 17 節是談及到鄰居的家去，兩節看似風馬牛不相及，但是兩節的下半句，都是以「恐怕」來提醒讀者凡事都要有節制。第 16 節指出蜜是美味的，可是，若吃太多，也會吐出來。故此，食物雖然美味，但也需要知道適可而止。這個原則不單只應用在食蜂蜜上，更可作一般性的應用於暴飲暴食和酗酒方面。飲食不宜過量，免得導致健康問題，同樣，與鄰居或朋友相處，也要知道不可太過頻密，免得他們對你厭煩。呂振中譯本用了「膩了」來形容這種厭煩，就如吃膩了一樣。與鄰舍和朋友的交往，互相拜訪是好事，可是，太過頻繁就會打擾到他人的生活了，因而令人「厭煩」。智者在第 16 和第 17 節用了同一個原文，分別翻譯為「飽足」與「厭膩」。在這裏，智者提醒讀者要避免鄰居厭惡你，甚至不再歡迎你的到訪。

雖然第 18 和 19 兩節的內容不一樣，但結構相似，都以「像」這個字將前後句的意思連在一起。這兩節共有五個比喻，分別都是與死亡和痛苦有關的。第 18 節的錘、刀和箭都是可以致命的武器。大衛在詩五十七篇用了「槍、箭、刀」來描述他被掃羅追殺時的感受，而在這裏 18 節所提到能置鄰居於死地的，卻是如「錘、刀、箭」的假見證。「不可作假見證」是十誡中的第九誡(出廿 16；申五 20)。舊約的拿八和新約的司提反都是因人作了假見證，使他們白白被石頭打死(王上廿一 11-14；徒六 10-14)。作假見證是神特別恨惡的一種罪：「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 吐謊言的假見證」(六 16、19)。第 18 節是談及被人陷害，而第 19 節卻是所託非人，智者是指出不要因誤信人而落入痛苦的經歷中。在這裏，智者用人的口和腳的痛楚帶出奸詐之人的面目。第 19 節指出因牙齒斷裂，以致進食時有痛感；又因腳脫白，走路時不單只不穩、搖搖擺擺，甚至會跌倒。智者在此提醒讀者所依賴之人的生命特質，當遇到患難時，他們是帶來幫助還是傷害？故此，要謹慎擇友！

讀者不能預知別人何時會講假見證而遭到陷害，所以要小心逃避奸詐的人，並可積極地以恩慈對待仇敵。21 節的仇敵，也可以翻譯為「恨你的人」。讀者可以對恨你的人，用一個意想不到的對待方式，就是當對方有物質的需要時，如饑餓或缺水時，就滿足他們當下的需要，這就正如 22 節所說的「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但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有學者指出，起初這是一種「悔改儀式」，悔過的人把煤炭放在泥盤裏，然後將盤子頂在頭上，作為贖罪的苦行。也有學者引用以賽亞先知的體驗，火煤與悔過及潔淨之間的聯繫(賽六 1-8)。當仇敵遇難時，用「以善勝惡」的態度來回應他們，就像大衛在山洞裏饒恕追殺他的掃羅一樣(撒上廿四 18-20)。

反思

今天談及「適量」觀念，這給你有甚麼聯想或反思？在生活上，你哪方面超出了應使用的量呢？需要如何調整？ 2) 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 20 節直接引用了箴廿五 22，並加上「不要被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你過往有過這樣成功或失敗的經驗嗎？你有什麼學習？

第 8 日

各類衝突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五 23-28

- 23 正如北風生雨，毀謗的舌頭也生怒容。
- 24 寧可住在房頂的一角，也不與好爭吵的婦人同住
- 25 有好消息從遙遠的地方來，就如涼水滋潤口渴的人
- 26 義人在惡人面前退縮，好像攪渾之泉，污染之井
- 27 吃蜜過多是不好的，自求榮耀也是一樣。
- 28 人不克制自己的心，就像毀壞的城沒有牆。

智者第廿五章的最後 6 節中，用了五種比喻來描述無法預測的衝突類型，最後以第 28 節作這一大段的結束。第 24 節：「寧可住在房頂的一角，也不與好爭吵的婦人同住」。這一節與廿一 9 相同，並且運用了一個比較語調：「強如」(“better...than,” NIV)。這詞主要出現在第二集，即第十至廿二章，更集中在第十五和第十六兩章中。雖然一方面箴言強調同伴的正向關係，但也指出獨自生活強如與一些難相處的人同住。古代以色列房屋的頂樓雖然不是一個生活或居住的好地方，但經文指出，住在這裏總比與一些難相處、又經常爭吵的人一起生活在寬敞的房間好。環境差一點、空間狹小一點，不要緊，重要的是可享有個人寧靜的一角。這裏指出要有一個舒適理想的居住環境，實體的空間大小不是一個主要的考量，有和諧的人際關係才是一個理想的安樂窩。

第 25 節：「有好消息從遙遠的地方來，就如涼水滋潤口渴的人」。一般來說，「涼水」可以令人解渴，而當時巴勒斯坦地的氣候乾燥，特別對那些在旅途中的人來說，「涼水」更如甘露般，帶給人立時的滿足。同樣地，人期盼得到遠方親友的消息，得著了，就使那些記掛他們的人心中充滿歡愉，「就如」涼水滿足口渴的人一樣。反過來說，智者激勵讀者可以將平安的信息送給記掛他們在遠方的親人。雖然第 25 節與下一節看似不相關，但第 26 節同樣用了一個相似的詞，就是「好像」。第 25 節所描述的積極行動，可帶給別人肉體的滿足和心靈的安慰。可是，第 26 節的舉動，卻帶來負面和嚴重的後果。第 26 節：「義人在惡人面前退縮，好像攪渾之泉，污染之井」。當義人在惡人面前退縮、或退讓、甚或站立不穩而妥協時，將面臨嚴重的後果。智者描述了一個可怕的境況，就是清泉被攪到混濁、水井被污染以致不能飲用。當義人沒有盡上他自己的本份、責任或堅持，他就不單無法完成任務，更有可能讓他人受害。這正如神在以西結書責備那些沒有盡責的牧人，說：「我的羊因無牧人就成為掠物，也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我的牧人不尋找我的羊，這些牧人只知牧養自己，並不牧養我的羊」(結卅四 8)。

最後，智者以第 28 節「人不克制自己的心，就像毀壞的城沒有牆」來結束這一章。堅穩的城牆能給予城中居民一種保護和安全感。當一座城被攻擊時，敵人首先是會攻破城牆，牆毀了，城就保不住。所以，一座城若沒有牆，就完全失去防衛，任人攻擊了。智者指出，人若缺乏自律或自我控制(“self-control,” NIV)，就好像城沒有牆的保護，輕易就遭到敵人毀壞一樣。在這裏，我們會聯想到智者在四 23 曾提醒過：「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讀者需要學習約束自己的內心世界，以免失控，致終生遺憾。

反思

曾有人說過類似的話：「邪惡之所以能得勝，唯一的必要條件，就是好人甚麼都不做」(“The only thing necessary for the triumph of evil is for good men to do nothing.”)。你如何靠主在不退

讓之下，在事情的對錯上不妥協呢？ 2) 第 28 節，智者指出人心失守，生命將受損害，故此，「你要謹慎，殷勤保守你的心靈」(申四 9)。試反思你要如何謹慎、如何殷勤保守你的心？

第 9 日

愚昧人的問題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六 1-12

- 1 愚昧人得尊榮不相宜，正如夏天落雪，收割時下雨。
- 2 詛咒不會無故臨到，正如麻雀掠過，燕子翻飛。
- 3 鞭子是為打馬，轡頭是為勒驢，刑杖正是為打愚昧人的背。
- 4 不要照愚昧人的愚昧話回答他，免得你與他一樣。
- 5 要照愚昧人的愚昧話回答他，免得他自以為有智慧
- 6 藉愚昧人的手寄信的，就像砍斷雙腳，喝下殘暴
- 7 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正如癩子的腳懸空無用。
- 8 將尊榮給愚昧人的，就像石頭綁在彈弓上。
- 9 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好像荊棘刺入醉漢的手。
- 10 雇愚昧人的，與雇過路人的，就像弓箭手射傷任何人。
- 11 愚昧人重複做愚昧之事，就如狗轉過來吃自己所吐的。
- 12 你看見自以為有智慧的人嗎？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

第廿六章的 28 節格言，都是針對愚昧人、懶惰人和惹事生非的人，我們會用四天來思考。今天要看的 12 節經文，包含了 10 句格言和 2 句勸勉。在 1-12 節中，除了第 2 節沒有出現「愚昧人」這詞之外，每一節都提及愚昧人的狀況。難怪有釋經學者認為這 12 節經文是愚昧人的寫照。

雖然第 1-3 節在內容及形式上都不太相似，但都是對自然界的描述，談及氣象和動物。第 1 節談及「夏天落雪，收割時下雨」，對了解巴勒斯坦地的讀者來說，他們都明白一件事：雖然現今的黑門山有滑雪道，但在乾燥的夏天是不會下雪，也不會下雨的。夏天下雪會帶來危險，而收割時下雨就導致失收。同樣，「愚昧人得尊榮不相宜」，就好像不適時的氣候帶給人災害一樣。第 2 節是談及有關詛咒和飛鳥，究竟兩者有甚麼樣的關連，以致可作出對比呢？麻雀飛來飛去和燕子翻動飛舞，是描述飛鳥隨意或漫無目的地飛翔。由於愚昧人迷信詛咒會成真，所以智者在這裏藉飛鳥的自由飛行來指出詛咒不會無故臨到，正如巴蘭先知所說：「上帝沒有詛咒的，我焉能詛咒？」(民廿三 8) 同樣，讀者不應輕率地誤以為詛咒必定臨到，而漠視公理和公義的事。第 3 節的鞭子和嚼環是用來指引動物前進的方向；而刑杖雖然有責罰的觀念，但同時有引領方向的用意。這格言不單警告愚昧人，同時也提醒讀者不要忽視杖是指引人行在正路上的。大衛在犯錯後，立了志向：「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須用嚼環韁繩勒住，不然，牠就不會靠近你」(詩卅二 8-9)。

第 4-5 節並非矛盾，而是相輔相成。與愚昧人爭辯是毫無意義的，只顯出自己的愚昧，但若能適時指出他的錯誤，直斥其非，就可以免得他一直愚昧下去。

在結束這段有關愚昧人的討論時，「智慧人」和「愚昧人」卻同時出現在第 10 句格言中：「你看見自以為有智慧的人嗎？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12 節)。這格言的下半句顯示出這位愚昧人並不是傻瓜，比起那些自以為是的人來說，愚昧人比他們還有希望。然而，當那些自以為有智慧的愚昧人連自己愚昧都不知道，那就更糟糕了。

反思

當你在某些場合中不能迴避不回應一些敏感的問題時，你會怎樣做？西四 6 「你們的言語要常

常帶着和氣，好像用鹽調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這經文給你什麼提醒？ 2) 羅十二 3 這樣說：「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高...看得合乎中道」，求聖靈讓你看到神所賜的恩典、能力和限制，並反思如何發揮和應用在教會的事奉中。

第 10 日

懶惰人的寫照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六 13-16

- 13 懶惰人說：「道路有猛獅，街上有壯獅。」
- 14 懶惰人在床上，就像門在軸心上轉動一樣。
- 15 懶惰人把手埋入盤裏，就是送進口中也覺得累。
- 16 懶惰人眼看自己比七個善於應對的人更有智慧。

昨天的格言是「愚昧人的寫照」(廿六 1-12)，而今天智者則描述「懶惰人的寫照」。懶惰是箴言一個重要主題，而「懶惰」及「懶惰人」共出現了 15 次之多，當中有三段較詳述懶惰人(六 6-11；廿四 30-34)。如昨天的經文，10 節經文中，談論「愚昧人」的經文出現在九節中，而今天四節經文，每一節都談及懶惰人的問題。

這四句格言，包括了引用懶惰人說的一句話，和兩句描述他們的狀態，另一句是他們的自我觀。懶惰人的第一句話充滿了不可思議、難以置信的藉口，就是他不出門工作，是因為外面有獅子，那是猛獅和壯獅。換言之，出門將會有生命的危險，因著心理上的恐懼，驅使他留在家中，以策安全。可是，除非他是住在深山野嶺，不然他給自己不外出工作的原因，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智者接著用了兩種活動來描述懶惰人的惰性。第一種是愛睡覺，智者諷刺的指出，門的軸心在轉動，懶惰人在床上也同樣在翻動。第二種惰性是懶得進食，這裏對懶惰人的描述實在誇張，這位懶惰人，懶到一個地步，就是雖然手已放在盤子裏，但把食物送進口中也覺得累。即是說，就算是餓著肚子，也無法推動他將食物送到嘴巴裏！智者用這比方，是要描述懶惰人半途而廢，工作做了一半，卻沒有精力或無意願去完成他已經開始的工作。從 13 至 15 節，懶惰人的動作是逐步撤退：不走出家門、不斷在床上翻動、在盤子中的手也不能將食物送進口中。

智者在第四句描繪懶惰人如何看自己：他「比七個善於應對的人更有智慧」(16 節)。先不談他自覺良好的對或錯問題，智者嘗試讓讀者明白懶惰人的自我觀，接著他們對自己的看法，就能明白他們的「解釋」了。他不外出工作，並不是懶惰，而是一個計算過危險的代價(13 節)；他不是一個貪睡的人，而是認為早晨不是他最佳狀態的工作時間(14 節)；他連進食也懶得動手，是因為他對食物是有品味的(15 節)；他以「七」這個數字來象徵他的答案十分圓滿，更自認為比其他智者更聰慧，有自己的立場(16 節)。

懶惰人不斷進行自我破壞的行為，皆因他自以為聰明。一個自以為是的人，很難接受別人的善意或建設性的評語。智者早已提醒讀者：「不要自以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三 7)。我們當以懶惰人為鑑！

反思

聖經教導信徒：「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高，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的信心來衡量，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 3)，這經文給你甚麼反省呢？ 2) 向神求智慧(雅一 5)，察驗一下自己的工作態度、作息習慣以及進食狀況，是否有地方需要檢討和改善？

第 11 日

惹事生非的人 (1)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六 17-22

17 過路時捲入與己無關的紛爭，好像人揪住狗耳一般

18-19 人欺騙鄰舍，卻說「我只是開玩笑而已」，他就像瘋狂的人拋擲致死的火把和利箭。

20 火缺了柴就必熄滅；無人造謠，紛爭就止息。

21 好爭吵的人煽動爭端，就如餘火加炭，火上加柴一樣。

22 造謠者的話如同美食，深入人的肚腹。

箴言第廿六章談及三類人，1-12 節是愚昧人、13-16 節是懶惰人，未來兩天我們會思想 17-28 節的惡人。在廿六 17-28 的 12 節經文中，再細分為四種人，他們是愛管閒事的、欺騙的、造謠的 (17-22 節描述以上三者)，以及仇敵 (23-28 節)，他們的行為舉止都帶著惡意及違反群體間的和睦。這些人的主要共通點是藉言語製造事端，他們起爭執、傳舌、說謊和講欺騙的話語。

第 17 節描述好管閒事者的後果，被形容為好像揪住狗的耳朵一樣。這「揪住狗的耳朵」的格言，生動地形容好管閒事者的愚蠢行為。這格言的含義，就如一個人只是路過，但卻干涉與自己無關的紛爭。這人不認識那些爭論者，也不了解事情的來龍去脈，當然無法作出合適的調解，可是，當他衝動地捲入紛爭時，這並不表示他路見不平，而是顯出他的魯莽，並且將事情升級，甚或激怒當事人。結果就像一個並不是狗主人的人卻揪著狗的耳朵一樣愚蠢，這樣的舉動，只會導致耳朵十分敏感的狗反咬他一口，以致那人受傷或受感染。智者警告讀者，插手在別人的爭論裏，可能產生揪著狗耳朵的後果，是會帶來危險，甚或受傷的。

在第 18 至 21 節的 4 節中，都分別出現了「火」這個字。火可以用來煮食和照明，可是，一不小心，火可以令人燒傷，甚至造成災禍。經文指出有兩種人在玩火，他們是欺騙者和紛爭者。智者分別以瘋子來形容欺騙者，和用煽動者來描繪好爭吵的人。因為，他們的行動有共通點，都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就好像火把和火炭帶來破壞一樣。第 18-19 節提到那惡人蓄意欺騙鄰舍，當被指出他的欺哄行為時，他嘗試掩飾事情，並且說：「我只是開玩笑而已」。這樣的「開玩笑」可能使被冒犯的人更加生氣，這些戲笑的話是不合宜的。智者指出這位瘋子是把危險、致命的「火把和利箭」胡亂拋擲，甚至玩火自焚。

另一位玩火者是在人際間煽風點火的人。在 20-21 兩節分別都有三個描述，那是「柴」、「火」和「爭競」。這些造謠者是在煽動爭端，他們搬弄是非，在人的矛盾和爭端之火上添柴加炭，使問題更加放大，以致難於處理。唯有停止傳舌，避免火上加油，紛爭才有機會止息。智者第 20 節指出爭端是可以平息的，因為「沒有木頭，火就熄滅；沒有閒話，紛爭就止息」(新譯本)。

反思

詩人勸戒「你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詩卅四 13)，智者也指出「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節制嘴唇是有智慧」(箴十 19)，試反思這些智慧的話對你有何提醒？

在你身邊有紛爭的事件嗎？若然，你如何成為和平之子止息爭端？

第 12 日

惹事生非的人 (2)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六 23-28

- 23 火熱的嘴唇，邪惡的心，好像銀渣包在瓦器上
- 24 仇敵用嘴唇掩飾，心裏卻藏著詭詐；
- 25 他用甜言蜜語，你不能相信他，因為他心中有七樣可憎惡的事。
- 26 他雖用詭詐掩飾怨恨，他的邪惡必在集會中顯露
- 27 挖陷坑的，自己必陷在其中；滾石頭的，石頭反滾在他身上。
- 28 虛謊的舌憎恨他所壓傷的人；諂媚的口敗壞人的事。

箴廿六 17-28 節談及四類惡人，昨天看過愛管閒事者、欺騙者和造謠者，而今天從 23-28 節我們來思想「破壞群體的仇敵」。在這 6 節經文中，智者對「仇敵」有兩類的描述：嘴唇、舌頭和言語 (23-25、28 節)，以及詭詐 (24、26 節)。這些言行對群體帶來明顯的傷害。

在 23-25 節這三句箴言中，有著一個強烈的對比，就是外在表現和內裏思緒的落差。言語是可以聽得到的，可是內心的真正意念，卻是深藏在內裏的。從 23 節中，我們可以問一個問題：一個美觀精緻的器皿和其真實的價值是否等同呢？而人油滑的嘴和甜言蜜語是否是用來掩飾他內心的邪惡 (23 節)、詭詐 (24 節) 以及憎惡 (25 節) 的呢？所以，智者在 25 節清楚提醒讀者，那些用言語偽術所包裝的話是「不能相信」的。接著智者舉了一個例子來加以說明：有一個不誠實的商人，將一件器具的外表塗上了銀色，令商品銀光閃爍，看似昂貴，但其實，那一層銀粉是廉價的渣滓，只是用來包裝一件瓦器。銀渣和瓦器都不值錢，但卻蒙騙過關，受害人以高價買入了這劣質貨！在這裏，智者帶出的勸戒是：不可相信那些惡人，他們的話一句也不要信，不管說得多動聽，提防有詐！

第 23-25 節描述惡人用詭詐來行騙，可是，在 26-28 節提到的惡人的行為，更是傷害人。前者惡人用言語來「掩飾」詭詐，而後者他們用詭詐來「掩飾」怨恨。「怨恨」在整個段落出現了三次 (24、26、28 節)。經文提到，心中的怨恨是會轉化為行動的，更會在集會中顯露出來，結果是他們因怨傷害了人、用恨摧毀了人。智者指出，那破壞群體的人，他們也會自食其果，害人終害己。第 27 節的格言「挖陷坑的，自己必陷在其中；滾石頭的，石頭反滾在他身上」，生動地描繪了報應是會臨到惡人身上的。惡人掘坑來陷害人，自己卻跌落其中。這應驗了詩七 15 的話：「他掘了坑，挖得太深，竟掉在自己所挖的陷阱裏」(另參傳十 8)；惡人一心把大石頭推上斜坡高位，預備陷害對頭人，可是因石頭太重，反而滾落在自己身上，結果是可想而知了。

智者或許希望讓讀者從這些格言中得到領悟，就是反思我們的外在行為及內心意念是否南轅北轍、互相矛盾。讀者不一定是惡人，但並不表示內心是完整無瑕。我們行動的背後動機，可能摻雜一點點自私或慾念，但不要被看似是好的動機「掩飾」了內心的幽暗面，而矇騙了自己。

反思

嘗試安靜下來，靠著聖靈，檢視你自己的內心是否隱藏著怨恨，求主親自鑒察，並赦免隱而未現的罪！2) 保羅勸勉哥林多教會的信徒：「我只怕你們的心偏邪了，失去那向基督獻誠懇貞潔的心」(林後十一 3)，求主保守我們能在基督裏常存「誠懇貞潔的心」(“your sincere and pure devotion to Christ,” NIV)。

第 13 日

朋友與友情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七 1-10

- 1 不要為明天自誇，因為你不知道每天會發生何事。
- 2 要讓陌生人誇獎你，不可用口自誇；讓外邦人稱讚你，不可用嘴唇稱讚自己。
- 3 石頭沉，沙土重，愚妄人的惱怒比這兩樣更沉重。
- 4 憤怒為殘忍，怒氣像狂瀾，惟有嫉妒，誰能擋得住呢？
- 5 當面的責備勝過隱藏的愛情。
- 6 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敵人的親吻卻是多餘。
- 7 人吃飽了，厭惡蜂房的蜜；人飢餓了，一切苦物都覺甘甜。
- 8 人離故鄉漂泊，就像雀鳥離窩四處飛翔。
- 9 膏油與香料使人心喜悅，朋友誠心的勸勉也是如此甘美。
- 10 你的朋友和父親的朋友，你都不可離棄。你遭難時，不要上兄弟的家去；相近的鄰舍強如遠方的兄弟。

第廿七章可分為三段，分別為 1-10 節、11-22 節及 23-27 節。第 11 節以「我兒，你要作智慧人」來表示一個新段落的開始，另外，第 10 和 22 節都是較長句子，使用了三句式箴言，明顯是要相互對應。「朋友」的主題在箴言曾多次被提及 (參十四 20-21；十七 17-18；十八 24)，在 1-22 節中，更出現了 6 次之多，並詳細地討論友情這主題。

有學者稱這 22 節經文為「友誼手冊」，談及友情的本質，從正反兩面來認識「朋友」和「友情」。雖然第 4 節沒有出現「朋友」這個詞，但卻指出破壞友情的三種情緒：「憤怒為殘忍，怒氣像狂瀾，惟有嫉妒，誰能擋得住呢？」若加上第 3 節對「惱怒」的描述，這兩節出現三次「怒」這個字了。若怒氣處理不妥善的話，將會造成極大的破壞。當怒氣得到梳理，或合宜地表達，關係尚可保存。可是，嫉妒這狀況則不一樣，嫉妒是指不健康的羨慕。我們可以羨慕別人的才華，而內心保持健康，可是，嫉妒會驅使人破壞自己得不到的東西。掃羅原本甚喜愛大衛，把自己的戰衣、銅盔和鎧甲都給了他 (撒十七 38)，當大衛殺死歌利亞後，掃羅更立大衛作軍隊的指揮官 (撒十八 5)。後來，當掃羅聽到婦女頌唱：「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時，他內心卻非常憤怒和嫉妒。從此他不單「敵視大衛」 (撒十八 9)，更用行動欲將大衛置於死地。智者帶出第一個重要的信息，就是別讓怒氣和嫉妒在友誼中生根成長！

第 5、6 和 9 節指出情誼中有一個重要元素，那是接納建言。智者從兩個角度來說明這一點，第一個方面是「責備」。「責備」在箴言出現了 16 次之多，有糾正的含義，這是為了朋友的好處而作出的「建設性批評」，基於對友情的忠誠，願意明說 (「當面」)，而不是遮掩 (「隱藏」) 問題。所以，愛心的督責，勝過虛假的親吻，這種親吻，令人想起猶大向耶穌所獻的出賣的吻 (太廿六 48-50)。「責備」很不受歡迎，人一般反應是加以拒絕或自我防衛 (一 23-25、30；三 11；五 12；十 17；十二 1)。接納建言的第二個方面是「勸勉」。名貴的膏油與香料所散發的馨香，使人舒展暢快；同樣地，「朋友誠心的勸勉」使人感受到是何等的甘甜 (第 9 節)。智者期盼讀者珍惜朋友真誠的責備和勸勉 (十五 5、31-32)。

第 8 和 10 節談及遠親近鄰。人會離鄉、鳥會離巢。人離開安舒區或熟悉的環境，需要時間適應，而離去並不是指離棄友情和兄弟。人置身在陌生環境，若遇到危險，需要向人求助，那時，鄰舍就的確「強如遠方的兄弟」，所謂遠親不如近鄰，他們能給予即時的幫助。雖然昔日戶口流動性不高，智者鼓勵讀者要培育深厚的友情和建立美好的鄰舍關係。

反思

常言道：忠言逆耳，你願意接受信徒憑愛心向自己說的誠實話嗎？ 2) 反思你在主內的友情會因個人的嫉妒或憤怒等情緒而生變嗎？ 你們的友誼能經得起考驗嗎？

第 14 日

複雜的社交關係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七 11-22

- 11 我兒啊，你要做智慧人，好叫我的心歡喜，使我可以回答那辱罵我的人。
- 12 通達人見禍就藏躲；愚蒙人卻前往受害。
- 13 誰為陌生人擔保，就拿誰的衣服；誰為外邦女子作保，誰就要承當。
- 14 清晨起來大聲給朋友祝福的，就算是詛咒他。
- 15 下雨天連連滴漏，好爭吵的婦人就像這樣；
- 16 攔阻她的，就是攔阻風，又像用右手抓油。
- 17 以鐵磨鐵，越磨越利，朋友當面琢磨，也是如此。
- 18 看守無花果樹的，必吃樹上的果子；敬奉主人的，必得尊榮。
- 19 水中照臉，彼此相符；人心相映，也是如此。
- 20 陰間和冥府永不滿足，人的眼目也是如此。
- 21 鼎為煉銀，爐為煉金，口中的稱讚也試煉人。
- 22 用杵把愚妄人與穀粒一同搗在白中，他的愚昧還是離不了他。

今天的 11 節經文涉及廣泛的社交層面，在讀者的生活圈子中，需要維繫與父母、配偶、鄰居、主人和朋友等之間的關係網絡。第 11 節開始，智者直呼讀者為「我兒」，就像箴言一至九章中，父母、老師、或智者給讀者的囑咐一樣。人學習如何建立建設性的關係，將是這段的重點。11 節有兩個命令。第一個是「要做智慧人」，可是第二個命令卻有點出乎人意料之外，那是「使我可以回答那辱罵我的人」。讓我們來思想這兩個命令的意思。在榮辱 (shame and honor) 的文化裏，人會將孩子的為人、成就、得失等與父母的教養扯上關係，使父母因此而受尊榮或被羞辱。孩子能否洞察安危 (12 節)、了解作擔保的後果 (13 節)、懂得與各類人相處 (14-16 節) 等等生活智慧，不單斷定他們的個人幸福，也會影響別人對他的評價，因而會帶給父母「榮」或「辱」的經驗。父母不一定是為了自己的面子而教導兒女，他們期盼的是孩子能學會維護父母的尊嚴。

第 17 節是讀者較為熟悉的經文：「以鐵磨鐵，越磨越利」(iron sharpens iron)。兩枝未曾削磨的鈍鐵，可用的價值不高。當鐵磨到鋒利之後，就可以成為有用的器具。智者用鐵的互相磨擦來帶出信息：朋友間彼此切磋、砥礪會帶來彼此有長足的學習和成長。原來，「朋友相琢磨，使容光煥發」(呂振中譯本)，以及「朋友互相切磋，才智也變得敏銳」(新譯本)。很多時候，人喜歡看見結果而忽略熬煉的過程，智者指出，朋友間的互相切磋，就好像「當面琢磨」。被磨的感受是不好受的，就像兩根鐵枝在磨擦時，會擦出刺眼的火光和發出刺耳的聲音，然而，要將鐵柱磨成針，這是必然的過程。惟有一個人甘願被琢磨，他生命的雜質才可以去除，而且也能提升他生命的質素。這就正如使徒行傳中巴拿巴扶持馬可成材一樣，曾經被保羅拒絕的馬可(徒十五 38)，最終成為保羅的得力同工(西四 10)。

承接第 17 節，第 21-22 節同樣帶有磨煉的觀念。第 17 節是談及鐵與鐵間的摩擦，而 21-22 節則提到金、銀和穀粒的提煉和搗碎，被煉淨，就能供使用或食用。「鼎」、「爐」和「臼」是提煉工具，透過技術工序除去原材料無用的物質。可是，愚昧能否從愚妄人中除掉呢？智者用穀粒放在臼中來搗磨作為例子，將愚昧比作穀粒，將穀粒放在臼中，會經過搗碎的過程，這個過程是用強力搗磨去殼、壓碎、碾成微粒。言下之意，對愚妄人作出管教，甚或用嚴厲的處罰，是期望將愚昧去除，使他愚妄的心靈得到甦醒。可是，令人失望的是：「他的愚昧還是離不了他」。這格言比喻愚昧人的思維是頑固不化、根深蒂固，根本就是冥頑不靈，即使經過了許多苦難、懲戒、法律行為，並承擔了後果，這頑固的狀態仍舊沒有改變、沒有更新。雖然如此，這並不表示要放棄他們。或許他們是需要神的恩典和憐憫才能帶來改變了。

反思

主耶穌說：「我不會撇下你們為孤兒」(約十 18；另參詩九十四 14)，我們同樣不放棄看似愚昧的信徒，你會如何從旁協助他們呢？ 2) 你是否願意被人琢磨你的本性、行為、習慣、品格，使你成為「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提後二 21)？你可以向主祈求。

第 15 日

照顧羊群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七 23-27

- 23 你要詳細知道你羊群的景況，留心照顧你的牛群，
- 24 因為財富不能永留，冠冕豈能存到萬代？
- 25 青草除去，嫩草長出，山上的菜蔬也被採收。
- 26 綿羊可以做衣服，公山羊可作田地的價值，
- 27 並有母山羊奶夠你吃，夠你養家和女僕的生活。

今天要看的 23-27 節，有學者認為這裏以最後 5 節作為本章的結語，並與廿四章的最後 5 節作出對比。廿四章指出懶惰人的光景，而本章則肯定農夫和牧羊人的辛勤。格言直接向作為牧人的提醒他們的責任，就是「詳細知道」和「留心照顧」受託於他們的群畜。這段用了五個不同的詞來描述這些牲畜群：羊群 (flocks)、牛群 (herds)、綿羊 (lambs)、公山羊 (goats)，以及母山羊 (goats)。牧人的責任是要掌握他們的景況和悉心照顧，並且好好管理牠們。

第 24 節提出牧人要盡責的原因，是因為「財富不能永留，冠冕豈能存到萬代？」事實上，無人能保證年年豐收，牛羊也未必會長年健壯沒有病痛。故此，同樣的道理：人不要依賴財富或權力，而是需要盡上責任，自力更生。智者早已指出，依靠錢財是不安全的：「你定睛在財富，它就消失，因為它必長翅膀，如鷹向天飛去」(廿三 5)。牧人不能依靠財富，也無法預測氣候，這並不表示他們不用努力，人的努力與神的供應是可以互相配合的。財富不可靠，同樣權力也不可靠。這裏的「冠冕」代表身份、地位和權力。在舊約，冠冕是戴在君王(撒下一 10；王下十一 12)和大祭司(出廿九 6)頭上的，立王、廢王、以及興起祭司等，這些全是神的主權(但二 21；來七 11)，作為平民的牧人和高高在上的君王都無法保證錢財的可靠或國運興衰。

學者指出，這裏的牧羊人有宗教上牧者的含意。在創世記，摩西曾提出神是「以色列的牧者」(創四十九 24)。此外，多位神的僕人被稱為牧者，如士師(代上十七 6)、約書亞(民廿七 17)、大衛(撒下五 2；代上十一 2；詩七十八 71)等。牧者有領導的權利和責任，他需要認識他的羊，正如耶穌認識祂的羊(約十 14)一樣。牧者需要照顧他的羊，就如神引導、陪伴和保護祂的羊一般(詩廿三 2-4)。

從今天的經文中，我們看出智者讓讀者認識到生態觀念。農夫耕種，使地出產菜蔬，以致能供養他們一家；當地土得到愛惜，人又盡了管理大地的責任，地的價值就得到保存；牧人照顧羊群，使羊奶作食物、羊毛可做衣服，這實在是一幅美麗的圖畫。

反思

你是否渴慕牧養信徒的靈命？求主賜給你作牧者或協助牧者牧養神群羊的心志；2) 你有生態保育的負擔嗎？反思個人及教會的生態保育使命。

第 16 日

絕對與相對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八 1-6

- 1 惡人雖無人追趕也逃跑；義人卻膽壯像獅子。
- 2 地上因有罪過，君王就多更換；因聰明和有見識的人，國必長存
- 3 窮乏人欺壓貧寒人，好像暴雨掃過，不留糧食。
- 4 離棄律法的，誇獎惡人；遵守律法的，卻與惡人相爭。
- 5 惡人不明白公義；惟有尋求耶和華的，無不明白
- 6 行為純正的窮乏人勝過行事歪曲的有錢人。

未來九天我們將思考箴言廿八及廿九兩章。這兩章與前三章有一些地方不相同。第一、這兩章的 55 節經文主要是反義平行句，即每句上下兩部份帶出相反的意思，當中主要是義人與惡人的對比。另外，貧窮主題亦多次出現。第二、這兩章的格言大部份是獨立單獨一句，與前後句不一定有關連，而前三章則以一組相關主題的經文出現，就如昨天的 5 節經文是關連的，談及照顧羊群。

第 2 節：「地上因有罪過，君王就多更換；因聰明和有見識的人，國必長存」。這格言相信是從一個國家的歷史歸納得出的總結。國運興衰是與罪惡有關連的。有學者給了一個有趣的翻譯：「邦國因有罪過，王子就多」，意思是當國家充滿罪惡時，有很多人想要起來做皇帝。回顧舊約南北國就看出這個翻譯的準確度。北國共二百年歷史，有九個王朝，共廿位君王，可是，每次王朝的更換，都是以謀殺來謀朝篡位。神宣告：「以色列丟棄良善...他們立君王，並非出於我；立官長，我卻不知道。他們用金銀為自己製造偶像，以致被剪除」(何八 3-4)。相對地，南國只有一個大衛王朝，雖然不是每一個大衛的子孫都是好皇帝，但當中不乏有敬畏神的君王，如希西家和約沙法。因著當中有認識神的君王，並且按律法而行，他們的國運長達三個半世紀。

第 4 節：「離棄律法的，誇獎惡人；遵守律法的，卻與惡人相爭」，「律法」一詞在這兩章出現四次。學者認為這裏的「律法」不一定是指神的律法，也可以是指智者的教導。不論這「律法」指向哪一個源頭，都認定有一個標準、權威的存在。這格言指出人對律法的態度是接納還是拒絕，在這立場上沒有中間路線。這就是說，讀者要選擇接受道德相對論抑或堅持律法的絕對權威。當人擁抱道德相對論時，他們不單不會責備惡人，甚至會誇張說他們是識時務者，或用「做大事不拘小節」等為藉口。若有人持著道德相對論的態度，讀者就無法作出抨擊了。智者認為，仍有人是遵守律法的，並且為了真理而與惡人相爭。又有學者指出，若沒有啟示，一切就變得相對了，因此，神的律法是人的堡壘，靠著它來為真理而戰；神的律法是人的光，照亮人的前路：「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

第 6 節：「行為純正的窮乏人勝過行事歪曲的有錢人」。這格言是比較窮人與有錢人的行為，重點放在純正或歪曲，即把判斷放在生命的誠信 (integrity) 上，而不是擁有多少的財富 (wealth) 上。為何窮人會勝過財主呢？因為這位貧窮者是「依純全而行」(呂振中譯本)，就是他以神的律法為生活的依歸。智者在此再次強調這觀點：「行為純正的窮乏人勝過嘴唇歪曲的愚昧人」(十九 1)。

反思

宗教改革時，改革家們提出「唯獨聖經」，即聖經是基督徒信仰和生活上最高的權威，你如何維護和活出這個立場？ 2) 有人說後現代思潮是要打破一切的權威，你如何向這新一代在教會

成長的青少年分享聖經的絕對權威呢？

第 17 日

察驗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八 7-11

- 7 謹守教誨的，是聰明之子；與貪食者為伍的，卻羞辱其父。
- 8 人以厚利增加財富，是給那憐憫貧寒人的積財。
- 9 轉耳不聽教誨的，他的祈禱也可憎。
- 10 誘惑正直人行惡道的，必掉在自己的坑裏；惟有完全人必承受福分。
- 11 有錢人自以為有智慧，但聰明的貧寒人能看穿他。

從昨天的經文中，我們思想過幾種人和他們的觀念；而今天我們要看的 5 節經文，則以不同的角度來思想。財主與窮人出現在第 8 和 11 節，我們將分開來思想。第 8 節：「人以厚利增加財富，是給那憐憫貧寒人的積財」。財富本身並沒有錯，可以用才智和勤奮而獲得，在舊約，財富是神賜福的一個途徑（十 22 「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可是，這人「以厚利增加財富」是恰當的嗎？從經濟學及摩西的律法角度來看，借錢給人而從中取利是可以的，這就正如申廿三 20 所說的。可是，從憐憫的角度，神曾明明地說：「我的子民中有困苦人在你那裏，你若借錢給他，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息」（出廿二 25）。這也同樣應用在家屬身上（申廿三 19）。合法的獲利是合宜的，而施捨同樣蒙福。神會賜福那些恩待有需要者的人，有舊約的作者也說明了這觀念：「恩待人，借貸給人，他的後裔也必蒙福」（詩卅七 26）及「憐憫貧寒人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報償，耶和華必歸還他」（箴十九 17）。智者從這格言中，使讀者明白三個信息：不合法積聚的財利會被取去、禁止惡待窮人，以及要幫助有需要的人。

第 9 節：「轉耳不聽教誨的，他的祈禱也可憎」。教誨可翻譯為「律法」，這是這個詞第三次在本章出現了（第 4、7、9 節）。「不聽」不單指不想聽或聽不進去，更指向不願意順服律法的教導和要求。這樣，他就無法被神的話所塑造，更不能活出神喜悅的生活方式了。這一方面不聽律法，另一方面卻又向神祈求，但他只向神求他所需的東西，卻不願意遵守神的誡命。神不喜悅這人的生命，故此他參與所謂的宗教禮儀不會被悅納，正如十五 8、29 所說：「惡人獻祭，為耶和華所憎惡...耶和華遠離惡人，卻聽義人的祈禱」。

第 11 節「有錢人自以為有智慧，但聰明的貧寒人能看穿他」。有錢人和貧窮人的對比在這段中已是第二次出現了；同樣，「聰明」這詞也出現了兩次（第 7 和 11 節）。兩次描述「聰明」都不是指向有錢人，乃是指謹守教誨的人和貧寒人。「聰明」可以翻譯為「明達」（呂振中譯本）、或「察驗」（“discerning,” NIV）。誰能看透事情呢？是有錢人嗎？不一定。能賺錢的人，是有實力的，不作虧本的生意，不作低回報的投資；甚至他們因專業成功，表示他們有賺錢的能力，因而自視有智慧。他們自以為是，因為在他們眼中自以為是成功人士。有學者指出他們是假裝有智慧而已。相對地，那些貧窮人可能沒有賺錢的頭腦，卻有明達的心、察驗的靈，視線不停留在物質的層面；他們有屬靈的視野，這不是由社會地位高低所決定的。智者或許暗示兩個原則，就是：智慧是不分階級的，以及驕傲自滿不是智慧的表現。

反思

你對今天的靈修有甚麼得著和領受呢？是否停留在「知」的層面呢？耶穌說：「你們既知道這些事，若是去實行就有福了」（約十三 17）。求主加力，使我們於行動中實踐所知的；2) 求主幫助我們知道如何以屬靈的視野來看人際關係、教會生活及社會現象等各範疇。

第 18 日

悔改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八 12-18

- 12 義人高升，有大榮耀；惡人興起，人就躲藏。
- 13 遮掩自己過犯的，必不順利；承認且離棄過犯的，必蒙憐憫。
- 14 常存敬畏的，這人有福了；心裏剛硬的，必陷在禍患裏。
- 15 邪惡的君王壓制貧民，好像吼叫的獅子，又如覓食的熊。
- 16 無知的君王多行暴虐；恨惡非分之財的，必年長日久。
- 17 背負流人血之罪的，必逃跑直到地府；願無人幫助他！
- 18 行為正直的，必蒙拯救；行事彎曲的，立時跌倒。

雖然廿八章 12-28 節由獨立的格言組合而成，但首尾兩節都出現相似的主題。第 12 節：「義人高升，有大榮耀；惡人興起，人就躲藏」，而第 28 節：「惡人興起，人就躲藏；惡人敗亡，義人必增多」。在 10 多節經文中，興起、增長、躲藏及死亡等主題，呈現在義人和惡人的對比間。此外，這兩章多次提及君王的統治。

第 13 節：「遮掩自己過犯的，必不順利；承認且離棄過犯的，必蒙憐憫」。有學者指出罪與認罪在智慧文體的著作中甚少使用，相信這裏是唯一一次的出現。若有過犯，人是需要認罪，但如果是將罪隱藏起來一意思是不肯離開罪—這樣的結果就是將罪保留著 (“Sin buried is sin kept”)。若一個人沒有好好處理罪，就好像用餐後沒有結帳，這只會帶來麻煩。智者提醒讀者，雖然「愛能遮掩一切過錯」(十 12)，但卻不能遮掩自己的過犯。那麼，該如何處理過犯呢？第一是承認所犯的過錯，第二是要離棄那些犯罪的生活方式。大衛犯罪後，向神懺悔並立志，說：「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詩卅二 5)。唯有徹底的認罪，並且離棄罪行，才會經歷到神的憐憫。使徒約翰清楚教導有關認罪和蒙赦罪的真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

第 15 節：「邪惡的君王壓制貧民，好像吼叫的獅子，又如覓食的熊」。這格言提及兩種危險的動物，一隻是吼叫的獅子，另一隻是覓食的熊，牠們都正在捕食。這位君王被比擬為兇殘的野獸，他被描繪為邪惡的君王，他壓制百姓，以他們為獵物。作為暴君的子民，百姓是無能為力、無法改變困境的，只能小心自保而已。智者讓讀者聯想一個狀況，縱使野獸可以被制伏，甚至被捕殺，但若是王的心不改，他的惡行仍會橫行霸道。唯有王下決心改正及學習，不然社會不得安寧。南國的瑪拿西王極其敗壞：「他重新建築他父親希西家所拆毀的丘壇，為諸巴力築壇，造亞舍拉，又敬拜天上的萬象，事奉它們...使他的兒子經火，又觀星象、行法術、行邪術、求問招魂的和行巫術的，多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惹他發怒」(代下卅三 3、6)。但是，當瑪拿西被神懲罰，他回轉、認罪、改過，他也嘗試補救從前所犯下的過錯(參代下卅三 12-17)。

反思

神仍寬容世人，願「人人都來悔改」(彼後三 9)，反思真正的悔改 (**repentant**) 是有兩個層面的：悔 (**remorse**)和改 (**improve**)。你都做到了嗎？2) 瑪拿西可算是南國中一位最壞和最惡的王，但是當他「禱告，神怎樣應允他...都寫在...書上」(代下卅三 19)，這讓我們不要太容易對人放棄。你願意給別人第二次機會嗎？

第 19 日

人生態度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八 19-24

- 19 耕種自己田地的，糧食充足；追求虛浮的，窮困潦倒。
- 20 誠實人必多得福；想要急速發財的，難免受罰
- 21 看人情面是不好的；卻有人因一塊餅而犯法。
- 22 守財奴想要急速發財，卻不知窮乏必臨到他身上
- 23 責備人的，後來蒙人喜悅，多於那用舌頭諂媚人的。
- 24 搶奪父母竟說「這不是罪過」，此人與毀滅者同類。

今天的六節經文談及對人事物的人生態度，包括想發財、看情面，以及對待父母。

雖然第 19、20 和 22 三節經文並不是構成為一組，但當中的詞彙是有關聯的。第 20 和 22 節有一個共通的片語：「要急速發財」。智者警告讀者，這種心態會有兩種後果。第一個後果是難免受罰 (20 節)。格言沒有多說明受罰原因或哪種懲罰，可能原因是當人一心急想發財，便會走捷徑或不誠實，最終會被揭發而受罰。第二個後果是「窮乏必臨到他身上」(22 節)。「窮」是第 19 和 22 節的共通主題。第 19 節有一組對稱片語：「滿了糧食...滿了貧窮」，這是辛勤耕種或虛浮想法的直接後果。或許智者要讀者明白，「追求虛浮的」和「要急速發財」都可能陷入窮困中。為何短期內致富的人會「滿了貧窮」呢？近代研究印證了格言的信息。快速致富不單只有短期效果，更會產生對情緒、關係和財務的負面影響，這稱為「暴富綜合症」(Sudden Wealth Syndrome)。有研究發現，不少彩票中獎者，突然獲得巨額獎金的人，通常在五年內都會破產。智者早已作出相關的提醒：「不勞而獲之財必減少」(十三 11)。

第 21 節：「看人情面是不好的；卻有人因一塊餅而犯法」。箴言曾多次警誡不應徇私偏愛。「看人情面」可以是指：第一、對別人不公平，如十八 5：「偏袒惡人的情面，是不好的」；第二、對審判者而言：「審判時看人情面是不好的」(廿四 23)。看情面可能涉及利益輸送，若是這樣，就構成賄賂了。讓人驚訝的是，人是多麼容易受誘惑而犯罪，竟然是為了一塊餅！其實傳道者同樣會像法官一樣容易受誘惑，神藉先知說：「你們為幾把大麥、幾塊餅，在我的百姓中褻瀆我，對那肯聽謊言的百姓說謊言，讓不該死的人死，讓不該活的人活」(結十三 19)。智者叮囑讀者千萬不要在錢財的態度上出錯。

第 24 節：「搶奪父母竟說『這不是罪過』，此人與毀滅者同類」。箴言強調孩子要尊重父母(參十 1；十五 20；卅 11、17)。這些格言假設父母是敬虔及盡責的。至於孩子搶奪父母是有幾種方式的，例如他們真實地強取父母的錢財，或由父母承擔孩子的債務，又或者在父母還在世時爭奪家產(廿 21)等等。耶穌批評法利賽人，他們以已經作了金錢奉獻為由，而不奉養父母(可七 11-12)；保羅警戒教導信徒：「若有人不照顧親屬，尤其是自己家裏的人，就是背棄信仰，還不如不信的人」(提前五 4、8)。智者預告這些「搶奪」父母的人，將會後果堪虞，「他的燈必熄滅，在漆黑中」(廿 21)。

反思

今天思想的三個教訓(即「要急速發財」、「看人情面」、「搶奪父母」)，哪一個最讓你扎心？今天的經文給你甚麼提醒和幫助？2) 耶穌曾指出在人「心裏的有種種惡念」(太十五 33)，求聖靈來檢視你的內心世界，使我們免犯大罪、得罪神。

第 20 日

信靠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八 25-28

- 25 心中貪婪的，挑起爭端；倚靠耶和華的，必得豐裕。
- 26 心中自以為是的，就是愚昧人；憑智慧行事的，必蒙拯救。
- 27 賙濟窮乏人的，不致缺乏；遮眼不看的，多受詛咒。
- 28 惡人興起，人就躲藏；惡人敗亡，義人必增多。

第廿八章的最後四節經文，除了繼續談及愚人和惡人之外，也提及貪心的人和缺乏憐憫的人。

第 25 和 26 兩節都用了「心中」這詞來指出從心裏所發出的貪婪及自恃。第 25 節：「心中貪婪的，挑起爭端；倚靠耶和華的，必得豐裕」。這格言是反義平行句嗎？還是上下部份是不相關的？究竟貪婪和挑起爭端又如何拉上關係呢？其實，貪念基本是指內心的不滿足，還希望獲得更多。心中貪婪的人，不會因為已得到想要的東西就滿足，而是多多益善，簡直就是貪得無厭。人若從正途獲得或賺取心中所好，這是個人努力的成果，可是，貪婪的人因妒忌別人所擁有的，對人產生不滿，甚至挑起爭端。25 節上顯出貪婪的人是靠自己的手段來滿足慾念；而 25 節下則說明義人用的是敬虔的方法，就是依靠耶和華來滿足他們的需要。義人因對自己的生活有滿足感，他不會不惜一切來滿足一己的私慾，因為他學會「專心仰賴耶和華」(三 5)。耶穌教導門徒「要先求神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智者激勵讀者要學習信靠神的供應，經歷主的豐盛。

第 26 節「心中自以為是的，就是愚昧人；憑智慧行事的，必蒙拯救」。貪婪人靠自己來滿足個人的慾望，而愚昧人同樣是靠自己，他們是自以為是。他們心裏自恃，自以為聰明。智者在三 7 已提醒過讀者「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憑智慧行事的人，就是信靠神；而信靠神，就是不信靠自己，拒絕像愚昧人般我行我素。愚昧人的自我將他們推到朝向死亡的路上(參一 19、32；二 18；八 36；九 18)；而得智慧的，是敬畏神(一 7)，最終蒙神的拯救。智者將信靠神與信靠自己並列在讀者面前，是要讀者去反思：到底他們要選擇貪婪人和愚昧人之路？還是倚靠神而蒙拯救之路？

第 27 節「賙濟窮乏人的，不致缺乏；遮眼不看的，多受詛咒」。「貧窮」是箴言一個重要主題，這一節描述貧窮人在社會中的真實情況。面對窮乏人，有人會慷慨賙濟他們，也有人卻視若無睹，假裝看不到他們的存在。智者指出「遮眼不看的，多受詛咒」，這句話的確實意思是「把他的眼睛藏起來，(將帶來)許多咒詛」，這就是說人若對貧窮人的需要漠視不理，將受到咒詛。那些施行賙濟的、回應別人需要的人，可能透過「給那憐憫貧寒人的積財」(廿八 8)或「將食物分給貧寒人」(廿二 9)的方式，來解決他們急時之需。智者指出，施捨的人不致缺乏，因為他們是信靠神的人，而「慷慨待人，必然豐裕」(十一 24-26)。

反思

在你的人生規劃中，「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三 5) 這句話對你有何提醒？2) 曾有人說：「愛，就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到自己的責任」，反思這句話對你有何意義？

第 21 日

真誠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九 1-7

- 1 人屢次受責罰，仍然硬著頸項，他必頃刻被毀，無從醫治。
- 2 義人增多，民就喜樂；惡人掌權，民就嘆息。
- 3 愛慕智慧的，使父親喜樂；結交妓女的，卻浪費錢財。
- 4 王藉公平，使國堅定；強索貢物的，使它毀壞。
- 5 諂媚鄰舍的，就是設網羅絆他的腳。
- 6 惡人犯罪，自陷圈套；惟獨義人歡呼喜樂。
- 7 義人關注貧寒人的案情；惡人不明瞭這種知識。

第廿九章的主要寫作方式，是繼續使用反義平行句來比較惡人和義人。當中的重點是放在惡者的行動與態度(第 1, 5, 9, 10, 12 節)，以及義人的行為上(第 14 節)，「智慧」或「義人」也出現了 5 次之多。第 1 節：「人屢次受責罰，仍然硬著頸項，他必頃刻被毀，無從醫治」。這一節並不是反義平行句，而智者在下半節戲劇性地指出不聽批評的人之嚴重後果。智者屢次提醒讀者，人若接受責備，就會獲得正面的果效(參一 23；六 23；十三 18；十五 31-32)；而那些屢勸不聽的人，被描述為「硬著頸項」，表示他十分固執，不能接受任何意見。智者指出，這樣的人將會承受嚴重的後果，就是有突如其來的毀滅臨到，甚至到達一個無可挽回的地步。學者分析這戲劇性的懲罰，與神吩咐耶利米作出的行動性宣告十分相似：「你要在跟你同去的人眼前打碎那瓶...我要打碎這民和這城，正如人打碎陶匠的器皿，不能再使其完整...甚至無處可葬...因為他們硬著頸項不聽我的話」(耶十九 1-11、15)。智者這嚴厲的信息，是喚醒讀者不要再延誤回轉的時機，不要再拒絕別人善意的批評了。

第 4 節：「王藉公平，使國堅定；強索貢物的，使它毀壞」。這格言是論及國家堅定的因素，就是要有公義的治理。王若以公義治理，便能引領國家有長期穩定健康的制度。下半節經文則指出動搖國家制度穩定的因素。對於國家制度被毀壞的原因，不同譯本採取了不同的立場，有翻譯為「稅貢」(呂振中譯本)，也有學者指出不是「稅」本身，乃在稅吏(原本的字義是「朝貢的人」)，即負責處理稅收的人，他們從中「收受賄賂」(新譯本、NIV)。箴言一貫都責備那些行賄賂的人(十五 27；十七 23；廿八 16 等)。而和修本則翻譯為「強索貢物」，這是指出過重賦稅所帶來的負面後果。在所羅門當政時，他徵重稅以大興土木。當他兒子羅波安繼位時，百姓希望可以減輕繳付重稅，可惜，羅波安卻不採納老年人的意見，終於使國家一分为二(參王上十二章)。在此智者提醒讀者公平的重要性，因為公平能使國堅定。

第 5 節：「諂媚鄰舍的，就是設網羅絆他的腳」。「諂媚」在箴言出現了約 12 次。箴言的作者多次批評那些阿諛奉承的人(參五 3；六 24；七 5、21 等)。相信我們能分辨恭維的話與鼓勵的話是不一樣的。鼓勵的話是基於真誠和事實基礎，使人得到激勵，以致使事情做得更好。可是，諂媚是為了討好別人，使其被誘惑去做一些事情，表面看來，會帶給自己好處。但其實事與願違，這可能會為害他人，到頭來也傷害了自己，以致智者諷刺他們是自設羅網，將自己絆倒。

反思

常言道「有批評，才有進步」。給予批評是容易的，但接受批評則需要有謙卑的心。對別人善意的批評，你是否能虛心接受，並加以改善？2) 你在職場上，是否也身不由己對上司或客戶講諂媚的話？反思講真誠話的勇氣。

第 22 日

信靠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九 8-15

- 8 傲慢人煽動全城；智慧人止息眾怒。
- 9 智慧人與愚妄人有爭訟，或怒或笑，總不得安寧。
- 10 好流人血的，恨惡完全人，正直人卻顧惜他的性命。
- 11 愚昧人怒氣全發；智慧人自我平息。
- 12 君王若聽謊言，他一切臣僕都是奸惡。
- 13 窮乏人和欺壓者相遇，耶和華使他們的眼目明亮
- 14 君王憑誠信判斷貧寒人，他的國位必永遠堅立
- 15 杖打和責備能增加智慧；任性的少年使母親羞愧。

今天要思想的經文，我們會看兩組人的互動。第一組是智慧人與愚昧人的互動。從第 8-11 節中，智慧人不單懂得與愚昧人交往，更加曉得處理自己的情緒。經文提到智慧人面對兩種愚頑人。第一種是第 8 節的傲慢人，他們是「褻慢別人」(呂振中譯本)，及「好譏笑人」的(新譯本)。這些人的共通點是惹事生非，樂於挑起別人的情緒，煽動他人的仇恨，帶給群體不安寧和憤怒的情緒。智慧人是不會跟這些傲慢人打交道的，並且能幫助群眾不致中了他們的圈套。智慧人會做的，是致力舒緩眾人憤怒的情緒，否則，一旦怒氣爆發，便會使狀況一發不可收拾。第二種是愚昧人。愚昧人的特質是在表達和聆聽意見上有情緒反應。通常在訴訟時，他們會發怒而情緒激動，甚至會戲笑，不會有安靜的時刻。所以，見到這樣的情景，就使人「不得安寧」(9 節)。另外，他們會不合宜的表達情感，甚至「把怒氣盡情發洩」(11 節，新譯本)。智者在這裏讓讀者認識管理情緒的重要性。智慧人一方面能「止息眾怒」(8 節)；另一方面，當他們面對愚昧人毫無保留的洩憤時，智慧人仍能控制自己的情緒，以致能自我抑制怒氣(11 節)。當愚昧人控制不住他們的脾氣、暴跳如雷時，智慧人卻有自我控制的能力。當傲慢人煽動群眾時，智慧人能辨識他的計謀和情緒，並疏導自己有穩定的心情去面對。除此之外，智慧人更能說出「不輕易發怒的，大有聰明」(十四 29)的話，他們的表現可以說是「勝過勇士」(十六 32)。

第二組人的互動，是王與他的臣僕的互動：「君王若聽謊言，他一切臣僕都是奸惡」(第 12 節)。究竟是君王因為聽了臣僕的讒言而成為不好的王呢？還是「上樑不正下樑歪」，其實臣僕成為奸惡，都是因受到君王其身不正所影響呢？這一節在英文 NIV 譯本是這樣翻譯：「假如君王聆聽謊言，所有他的臣僕都變成奸惡」(“If a ruler listens to lies, all his officials become wicked.”)。當臣僕知道君王喜歡聽諂媚的話，他們就投其所好，講虛偽的話、誇張的詞，並用虛假來博得王的歡心。當君王不願接受諫言，或不喜歡聽真話，臣僕就變成了奸惡之徒了。舊約記載了亞哈王身邊的先知充滿「謊言的靈」，而當米該雅先知被召見時，他被勸說與王同流合污(「看哪，眾先知都異口同聲向王說吉言，你也跟他們說一樣的話，說吉言吧！」王上廿二 13)，但先知卻不願意聽從他的勸告。此外，大衛王深知需要有誠實人來幫助他，他對建立幕僚的團隊有如下的要求：「我眼要看顧地上誠實可靠的人，使他們與我同住；行正直路的，他要侍候我。行詭詐的，必不得住在我家裏；說謊言的，必不得立在我眼前。我每日早晨要滅絕地上所有的惡人，把作惡的從耶和華的城裏全都剪除」(詩一零一 6-8)。可見君王要知道他所管轄的是「耶和華的城」，所以他必須從城中除去一切的罪惡。

反思

反思你個人的「情商」(emotional intelligence)。在合作的關係上遇上衝突時，你如何控制自己

的情緒？求神賜你穩定的情緒，能好好的表達和溝通，使事情得以圓滿解決。2) 在你的工作及事奉中，求主賜給你一個有誠信的團隊。

第 23 日

看見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九 16-21

- 16 惡人多，過犯也加多，義人必看見他們敗亡。
- 17 管教你的兒子，他就使你得安寧，也使你心裏喜樂。
- 18 沒有異象，民就放肆；惟遵守律法的，便為有福
- 19 僕人不能靠言語受教；他即使明白，也不回應。
- 20 你見過言語急躁的人嗎？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
- 21 人將僕人從小嬌養，至終必帶來憂傷。

廿九章的最後 10 多節，較為集中於惡人與義人在言語和態度上的比較，也繼續提及有關「王」與「神」的討論。第 16 節：「惡人多，過犯也加多，義人必看見他們敗亡」。「增多」和「減少」、「興起」和「滅亡」等詞在這兩章已出現多次（廿八 12、28；廿九 2）。上半節的兩個「多」或「增多」是同一個字，表示兩件事有直接的關係，意思是說惡人增多，惡事也就明顯地加增；義人增多，公義的事情也同樣彰顯出來。若惡人在社會上人數增加，社會將會動盪不安，人的生活也不會有安寧。若「惡人執政」（呂振中譯本）的話，暴政、腐敗、不法之事也會接踵而來。亞哈王可算是北國列王中最敗壞的一位，他行的惡事比他的列祖更甚，他行了神眼中看為惡的事，事奉巴力和亞舍拉，建造巴力廟和祭壇等（參王上十六 30-33）。當亞哈王壞事做盡，他有甚麼後果呢？這正是這句格言的下半部所指的光景，就是義人必看見惡人跌倒敗亡。在這裏，智者提出了一個警告和一個盼望信息。對惡人來說，這是一個警告，惡行不會無止境地下去，審判總有一天會來臨，而傾覆最終也會臨到。對義人來說，這是一個安慰，縱使審判尚未來到，但惡事將會有終止的一天。那時，義人會看到惡人敗亡、公正得以彰顯。

第 18 節：「沒有異象，民就放肆；惟遵守律法的，便為有福」。不同譯本對「沒有異象」有不同的翻譯：「異象」（和修本）、「先知先覺的教訓」（呂振中譯本）、「啟示」（新譯本/NIV）。對今天的信徒來說，最熟悉的是翻譯為「異象」，這翻譯帶有少許神秘色彩。其實，異象通常是用來描述先知的啟示性經驗。很多時候聖經單單強調先知「見」到（賽二 1；十三 1；摩一 1），另外，也記載了以賽亞先知及彌迦先知見到「異象」（賽一 1；彌一 1）、哈巴谷先知看見「默示」（哈一 1）等。故此，所「見到」的，是不是「異象」的終極目標本身？還是也包括了成就異象、達到目標的計劃？換言之，當人沒有異象時，他們就失去目標，或缺乏引導他們邁向未來的計劃。因此，人若見到異象，對他就有規範和指引的作用。這格言下半句的意思更清晰和明確，指出凡遵守律法的就蒙福。學者們對下半節的「律法」，是否相對應上半節的「異象」有不同的詮釋。「律法」這詞可指神的話，或智者的教導。在這裏，智者要說明的是，律法一方面有規範的作用，就是保守讀者不偏離正道；另一方面，律法亦引導讀者走在蒙福的路上。

反思

昔日亞伯拉罕向神求，在所多瑪和蛾摩拉有若干的義人，今天讓我們學效亞伯拉罕，求主加添義人在我們所生活的地土上！2) 願詩歌〈求我心中王，成為我異象〉(Be Thou My Vision) 成為你的禱文。

第 24 日

同負一軛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九 22-27

- 22 好生氣的人挑起爭端，暴怒的人多多犯錯。
- 23 人的高傲使自己蒙羞；心裏謙遜的，必得尊榮。
- 24 與盜賊分贓的，是恨惡自己的性命；他雖聽見發誓的聲音，也不告訴人。
- 25 懼怕人的，陷入圈套；惟有倚靠耶和華的，必得安穩。
- 26 求王恩的人多；人獲公正來自耶和華。
- 27 不義之人，義人憎惡；行事正直的，惡人憎惡。

今天是思想第廿九章的最後 5 節經文，包括了三個格言。第 24 節：「與盜賊分贓的，是恨惡自己的性命；他雖聽見發誓的聲音，也不告訴人」。這格言是有關一個人行差踏錯的嚴重後果。上半節指出那人結黨去作偷竊的惡事，這樣做根本就是賠上了自己的生命，或者是作了自我毀壞的選擇。在智者的眼中，盜賊的行為是恨惡自己靈魂的表現。下半節是有律法的背景的：「若有人犯了罪，就是聽見了誓言，他本來可以作證，卻不把所看見、所知道的說出來，必須擔當他的罪孽」(利五 1)。聽見了誓言的人，他雖不是盜賊，是可以作證的，但卻被牽連在當中，故不敢舉證。因著他的沉默，結果成了共犯，要承擔懲罰和咒詛。智者早已告誡讀者，不要與不敬虔的人為伍(參一 8-19)。

第 25 和 26 兩節都提及耶和華神，並清楚地勸勉讀者要信靠神。我們只思想第 25 節：「懼怕人的，陷入圈套；惟有倚靠耶和華的，必得安穩」。這格言作了個強烈對比：不要懼怕人，要倚靠神。當敬畏神時，就不需要懼怕任何人了，正如大衛曾作詩說：「我倚靠神，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詩五十六 11) 讀者可以像大衛一樣，相信神會保護他們免受人的傷害。智者一方面肯定上帝的能力和保護，同時也了解人心中的恐懼，是因跌入了人恐嚇的圈套裏，無法跳出來。雖然人和事都不可怕，也不需要怕，但恐懼本身已將人打敗，因為人不知道將會發生甚麼事。這樣的心理，就給了他人機會來設下圈套。故此，智者喚醒讀者，不要落在懼怕的圈套裏，信靠神，就必得安穩了。

第 27 節：「不義之人，義人憎惡；行事正直的，惡人憎惡」。這一章的最後一節很有趣，我們發現在廿八和廿九兩章有關義人與惡人的對比，在此重覆再出現，並且刻意強調正邪不兩立的局面。在這裏，「憎惡」是強烈的譴責，特別是指到「耶和華所憎惡」(參三 32；十一 1、20；十二 22 等) 的事。這格言充分讓義人和惡人看到他們的立場，以及各自的價值取向。義人無法接受不義之人；同樣，行事正直的，是惡人無法容納的。智者在此勸告讀者，在義與惡間，沒有中間路線，必須二選其一，只可選擇一條路，並走下去。相信對基督徒而言，這選擇是容易的，智慧人當然選擇「正直」的義路！

反思

當彼得被恐嚇時，他勇敢說「我們必須順從神，勝於順從人」(徒五 29)，求主賜你膽量，為主作見證。2) 義和不義不能「同負一軛」(林後六 14)，若你正落在事件兩極的拉扯中，求主加力，使你有勇氣站在主那邊！

第 25 日

亞古珥之箴言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卅 1-9

- 1 雅基的兒子、瑪撒人亞古珥的言語，是這人對以鐵和烏甲說的。
- 2 我比眾人更像畜牲，也沒有人的聰明。
- 3 我沒有學好智慧，也不認識至聖者。
- 4 誰升天又降下來？誰聚風在手掌中？誰包水在衣服裏？誰立定地的四極？他名叫甚麼？他兒子名叫甚麼？你知道嗎？
- 5 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投靠他的，他便作他們的盾牌。
- 6 你不可加添他的言語，恐怕他責備你，你就顯為說謊的。
- 7 我求你兩件事，在我未死之先，不要拒絕我：
- 8 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使我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
- 9 免得我飽足了，就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以致褻瀆我神的名。

箴言靈修到了最後的兩個文集了，亦是最後兩章，分別由兩位作者寫成，他們是亞古珥和利慕伊勒。我們將用七天來思想這兩章的信息。學者們對第卅章的作者亞古珥的認識毫無頭緒，在聖經文本找不到他的名字。亞古珥在第 2 至 3 節自我介紹，是一個謙卑到自貶的自我介紹。他承認自己是一位笨蛋，不夠聰明、無學識、沒有智慧。似乎他真是智慧之子，承認自己的無知，並且願意繼續去尋求洞見。

亞古珥自覺不認識誰是「至聖者」，於是在第 4 節一連串問了六個關於神的問題。或許讓讀者詫異的是，他問道「誰升天又降下來？」、「他兒子名叫甚麼？」，又問及有關創造的問題，這些問題充分反映出這位亞古珥是一位有思想的人。他問「神的名字」，可能是引導讀者去思考認識神。當約伯還未明白他所遭遇的苦難時，耶和華神主動的在旋風中回答約伯說：「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伯卅八 2) 藉著對話，約伯承認自己的「不知道」；透過和神對話，約伯說：「求你聽我，我要說話；我問你，求你讓我知道」(伯四十二 3-4)。原來與神對話，是一個從「不知道」到「知道」的過程。所以，提問和聆聽是達到認識的兩個重要工具。

亞古珥思考神，並閱讀「神的言語」。「神的言語」可指「話語」(speeches of God)及「文字」(word of God) 兩類。亞古珥用「煉淨」來形容神的話語，神的話好像是經過熔煉和精鍊的過程，這表示，神的話是毫無錯誤、完美無瑕的 (“flawless,” NIV)。亞古珥投靠神，以神為他的盾牌 (第 5 節)，保護他免受災害。

亞古珥在第 7-9 節作了一個禱告，這是在智慧文體中少見的。他向至聖者祈求兩件事，這都是箴言的兩大主題。第一、他祈求成為一位真誠的人，使「虛假和謊言遠離」他；第二、他求神賜給他需用的飲食，過一個足夠就可的生活，我們也看見他向神求的，只是生活的基本需要而已。

反思

試從〈每一日〉歌詞中反思：「每一日我主，我懇求三件事：更深刻認識你，更虔誠敬愛你，更緊緊地跟隨你，每一日」。這是否能成為你的禱告和行動？2) 保羅有這個心志：「只要有衣有食，我們就該知足」(提前六 8)，從保羅的心願反思你的生活方式 (living style)。

第 26 日
這世代的人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卅 10-16

- 10 不要向主人讒害他的僕人，恐怕他詛咒你，你便算為有罪。
- 11 有一類人，詛咒父親，不給母親祝福。
- 12 有一類人，自以為純潔，卻沒有洗淨自己的污穢
- 13 有一類人，眼目何其高傲，眼皮也是高舉。
- 14 有一類人，牙如劍，齒如刀，要吞滅地上的困苦人和世間的貧窮人。
- 15 水蛭有兩個女兒：「給呀，給呀。」有三樣不知足的，不說「夠了」的有四樣：
- 16 陰間和不生育的子宮，吸水不足的地，還有不說「夠了」的火。

昨天我們思考第卅章的作者亞古珥所發出的問題及禱告。接下來的廿多節經文，亞古珥不作一般直話直說的教導，他用數字來挑戰讀者的思考。經文包括了五組格言，作者分別用了五個「四樣事物」的描述來說明。我們將用三天來思想。

第 10 節：「不要向主人讒害他的僕人，恐怕他詛咒你，你便算為有罪」。讒言是負面的批評，以致別人的名聲受損。其實，在合適的情況下，縱使用了負面的評語，若批評的人之動機是能指出對方的錯處，以及能提供改進的建議的話，這是一件好事，這做法是有建設性的。所以，讒言與建設性批評是大不相同。經文指出，主人一旦聽到有關他僕人的負面評價時，便會帶來主人的不滿；加上僕人根本也沒有回應或自辯的機會，這樣，那僕人就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了。智者提醒作主人的，要小心處理所聽到的是非，被批評的人也可能是受害人！（參傳七 21-22）。

第 11-14 節描述四類人。每一「類」在原文有「世代」的意思，對他們所作的介紹都有共同的格式：以「有一類人...」作為開始，然後指出他們的問題。其實，有關他們的描述也曾在箴言其他地方出現過，而他們都被視為愚昧人。第一類人是詛咒父母的（參廿 20；卅 17），他們已違背了十誡中的第五條誡命了（出廿 12），其後果就是凡「咒罵父母的，必被處死」（出廿一 17）。第二類是自以為純潔的人，凡不潔淨的人要到營外處理他的污穢（參申廿三 12-14），才能進入聖所。這裏有宗教性的含義，表示一個敬拜神的人在預備好自己後，才可迎見神。可是這類人被視為愚昧，是因他自以為潔淨（參十二 15；十六 2 等）。第三類人是自傲的人。這裏用了誇張法來描述這類人的驕傲：「他們的眼睛，長在頂上」（新譯本）、「其眼皮睜得多高阿」（呂振中譯本）。第四類人是剝削他人的人，他們被形容為「牙如劍，齒如刀」，這話是用來描述他們吞滅社會上的弱勢群體，藉壓榨和搜刮，從中圖利。智者警戒吞食欺壓人的，他們終究的結果是自食其果，正如十九 28 所說：「惡人的口吞下罪孽」。

第卅章 15-33 節稱為數字箴言，這類寫作方式在第六章也出現過。亞古珥用了「三樣」、「四樣」的字眼來描繪每一組別的特徵，他一共列出了五組的觀察，以下我們先思想第一組格言。首先作者描寫母水蛭的兩個女兒對媽媽說：「給呀，給呀」（15 節）。水蛭或稱蚂蟥，屬環節動物，在身體頭尾兩端都有吸盤的結構，作吸食之用。一般認為這兩個女兒就是比喻母水蛭用來吸血的兩個吸盤，所以，這裏是用水蛭吸血來描述人的貪婪。然後在 16 節，作者列出四個地方，分別是陰間、子宮、旱地，以及火窟。陰間是人死後聚集的地方，可以不斷容納更多死去的人；不孕婦人期盼子宮懷胎；旱地能吸收大量水份；以及火窟需要燃料來繼續點燃。以上的格言有甚麼共通點呢？就是不知足。他們有貪得無厭的的慾望，越有越想要更多，永遠覺得不足夠。智者讓讀者學習的是「給」予，不要像水蛭般永不止息的「吸」血，而要學會知足。

反思

1) 反思這句話：「一句壞話也不可出口，只要隨著需要說造就人的好話，讓聽見的人得益處」(弗四 29)，這對你有甚麼提醒？ 2) 保羅有一個祕訣，那是他學會「知足」(腓四 11-12)。你對現在所擁有的，知足嗎？為甚麼？反思這觀念。

第 27 日

測不透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卅 17-23

- 17 嘲笑父親、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谷中的烏鴉必啄他的眼睛，小鷹也必吃它
- 18 我所測不透的奇妙有三樣，我所不知道的有四樣
- 19 就是鷹在空中飛的道，蛇在磐石上爬的道，船在海中行的道，男與女交合的道。
- 20 淫婦的道是這樣，她吃了，把嘴一擦就說：「我沒有行惡。」
- 21 使地震動的有三樣，地承擔不起的四樣：
- 22 就是僕人作王，愚頑人吃得飽足，
- 23 令人憎惡的女子出嫁，婢女取代她的女主人。

今天的經文包含了一句格言及兩組數字箴言。第 17 節：「嘲笑父親、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谷中的烏鴉必啄他的眼睛，小鷹也必吃它」。昨天卅章 11 節的靈修曾提及那些被責備的不孝子，而第 17 節更用了帶有強烈刑罰的口吻來警戒做兒女的。不孝敬父母的人，將受到肉體上的處罰。作者用了兩種鳥類的舉動來形容對不孝子的懲罰，首先是烏鴉啄出忤逆不孝子的眼睛，之後再為小鷹所吃。有中英文譯本按七十士譯本，將母親翻譯為「老母」，其實，年老的母親是更需要被關顧的，作兒女的若不盡上孝道，將受到嚴厲的懲治。

第 18-20 節是作者測不透的四件事情。首先在 18-19 節用了數字三與四的模式。這裏描繪四件令人測不透的事，就是鷹在空中飛翔、蛇在磐石上爬行、船在海中航行，以及男女的交合。這四件事似乎都是描述他們在動態中移動的方式和渠道。首三個分別是指鷹的飛翔道、蛇的爬行道、船的航道，但第四類卻是男女交合中的女性的陰道。原來作者特意用性活動來帶出下一節的第五道，那就是：「淫婦的道」！夫婦的房事是合情合理的，但當男方不是與配偶交合的話，那是淫亂，而那位女子就是淫婦。出乎人的意料之外，淫婦竟視這種淫行為「食色性也」，並輕描淡寫的說「吃了」。這明顯是不道德的性行為，然後她在完事之後，竟荒謬地說了不負責任的話：「我沒有行惡」，來否定這種淫亂是一種惡行！智者讓讀者認識到，夫婦交合之道是二人成為一體 (創二 25) 的體驗，性是夫婦關係的結連，不單只是性交而已。

第 21-23 節是作者觀察到四件如地震般令人震撼的事件。有甚麼事會帶來如此的震懾呢？第一、奴僕成為君王；第二、愚頑人吃得飽足；第三、卑鄙的女子嫁人；以及第四、婢女變為女主人。這些事件說明人在社會中都各自努力向上爬，因此，從晉升角度來看，由低層逐漸向上攀升，不單只是努力後的自然成果，更會令人鼓舞。以上事件就有如學者所說的，古代的社會秩序和階級一下子顛倒或翻轉 (upside down)，將會造成社會震盪不安。這並不表示較基層的人不能飛上枝頭變鳳凰，智者要表達的是，當奴僕從接受命令而搖身一變為君王之後，他是否有管治理念和能力？第四件事是家庭動盪，就是女僕擁有女主人的身份。這令人想起夏甲的故事，可清楚說明這裏的意思，夏甲「看見自己有孕，就輕視她的女主人」(創十六 4)。我們在這裏所思想的重點，是智者要指出：社會及家庭的變遷，有機會會演變成動盪不安的局面。

反思

1) 性是神聖的，是上帝給人的禮物，只能在婚姻內享受。反思林前六 12-20 有關「二人要成為一體」和「與主成為一靈」對你的意義。2) 為社會的變動、教會轉變，以及家庭變遷禱告。

第 28 日

聰明與愚頑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卅 24-33

- 24 地上有四樣東西雖小，卻甚聰明：
- 25 螞蟻是無力之類，卻在夏天預備糧食。
- 26 石獾並非強壯之類，卻在巖石中造房子。
- 27 蝗蟲沒有君王，卻分隊而出。
- 28 壁虎你用手就可抓住，牠卻住在王宮。
- 29 腳步威武的有三樣，行走威武的有四樣：
- 30 獅子—百獸中最勇猛的、無論遇見甚麼絕不退縮
- 31 獵狗，公山羊，和有整排士兵的君王。
- 32 你若行事愚頑，自高自傲，或是設計惡謀，就當用手搗口。
- 33 攪動牛奶必成乳酪，扭鼻子必出血，照樣，激發烈怒必挑起爭端。

第卅章 24-33 節記載了亞古珥的最後兩組句子，這是在動物世界中的觀察及兩句格言。第 24-28 節是第四組描述「三樣...四樣」的觀察，這一組與其他四組相比有不同的地方，相異之處是用了較多經節，來詳細描述每一種地上的小動物。第一樣是螞蟻：螞蟻早已被人用作比喻勤勞的榜樣（六 6-8）；第二樣是石獾：牠們的身軀極其細小，也被描述為弱小的動物，卻能在巖石與巖石間穿梭及居住；第三樣是蝗蟲：雖然牠們中間沒有指揮官，但卻成群有序地排列飛行；第四樣是壁虎：雖然人可以徒手捕捉到牠，但卻無法決定牠們的行蹤，牠們甚至選擇住在華麗的王宮裏。究竟這四種小動物有甚麼特別之處，以致智者揀選牠們作為思考的例子呢？我們發現雖然牠們身型細小，但生命力卻特強；他們力量的強度不一定大，卻有生活的智慧，能適應不同的環境。

第 29-31 節是最後一組「三樣...四樣」的描述。這一組與以上的四組有一個非常大的差異，就是這一組將人加入在描繪中。從經文中，我們可以明白獅子的勇猛，但獵狗和公山羊有何獨特的地方呢？君王又與那些動物有甚麼可比較的呢？有一譯本如此翻譯：「無所畏懼的獅子；公山羊；威武的雄雞；無敵的君王」（現中）。有學者指出，第 30-31 兩節形成交錯配對結構，即 A 獅子，B 獵狗，B' 山羊，A' 君王，如圖：

A 獅子

B 獵狗

B' 山羊

A' 君王

作者要指出的是，獅子是萬獸之王，同樣地，君王也是他所統管領域中的統治者，並指揮軍隊。獅子的勇猛，令其他動物感到懼怕，在動物群體中，牠亦無所畏懼。而這描繪恰當地說明王統領軍隊，更有震懾力，這是毋庸置疑的。

亞古珥在最後兩節提醒讀者不要行事愚頑，更不可粗暴對待他人。他特別用了兩個詞「壓」和「產生」(pressing...yield) 來表達三個形象。有譯本將第 33 節的結構和意象這樣翻譯出來：「擠牛奶必擠出奶酪來；擠鼻子必擠出血來；擠怒氣必擠出爭端來」（呂振中譯本）。這個信息是清晰的，人或事被壓住是會有反彈的，可能會產生不愉快的後果。若是像攪動牛奶那樣，成為乳酪，這是正面果效，但若那些「自高自傲」的人，用設計惡謀來激動他人的怒氣時，只會挑起爭端。因此，智者邀請讀者三思是否需要檢討和改進一下自己的行為，以免擠壓出負面的後果來。

反思

1) 保羅見證因有「寶貝放在瓦器裏」，又有「耶穌的生命在...身上顯明出來」(林後四 8-12)，試反思生命力在你的身上如何彰顯出來。2) 你是否正被「擠壓」而喘不過氣來？求主加力，仰望神的恩典，使你能承受得住；並且思想當中有甚麼需要學習的功課。

第 29 日

利慕伊勒的言語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卅一 1-9

- 1 瑪撒王利慕伊勒的言語，就是他母親教導他的。
- 2 我兒，怎麼了？我腹中生的兒，怎麼了？我許願而得的兒，怎麼了？
- 3 不要將你的精力給婦女，也不要做敗壞君王的行為
- 4 利慕伊勒啊，君王不宜，君王不宜喝酒，王子尋找烈酒也不相宜；
- 5 恐怕喝了就忘記所頒的法令，顛倒所有困苦人的是非
- 6 可以把烈酒給將亡的人喝，把酒給心裏愁苦的人喝
- 7 讓他喝了，就忘記他的貧窮，不再記得他的苦楚。
- 8 你當為不能自辯的人開口，為所有孤獨無助者伸冤。
- 9 你當開口按公義判斷，當為困苦和貧窮的人辯護。

第卅一章是箴言的第七個文集，也是最後一個。這文集與第六個文集一樣，只有一章。第卅一章有 31 節，由兩首詩組成。第一首詩稱為利慕伊勒的言語，是利慕伊勒王的母親對兒子的期許和囑咐。而第二首詩是有關賢德的婦人。我們用三天來思想這兩首詩。

第一首詩的經文是第 1-9 節，是由那位被稱為瑪撒王利慕伊勒的母親所寫的，是給作王的兒子的教導和提醒。她的兒子是從禱告、祈求和許願而求得的，她曾三次呼叫兒子，盼望他能成為一個好皇帝。在經文中，我們注意到有三方面的要求。第一方面是警告，用了兩次「不要」。首先，不要將精力（“strength,” NIV）放在婦女身上。作為王，除了有王后之外，後宮可能有很多妃嬪。第三節「精力」含有能力和權力的意思，也可指財富和物質（創卅四 29；申八 18）。而第二個「不要」，提醒王不要「敗壞君王的行為」。若君王沉溺在女色中，他就會被毀掉。所羅門王「娶七個公主，三百個妃嬪。這些妻妾誘惑他的心」（參王上十一 1-10），他的例子就成為一個負面教材。其實，權力不是用來滿足己身，乃是服侍他人。

第二方面的要求是保持清醒的頭腦。在第 4-7 節的經文中，利慕伊勒的母親先後三次說喝酒是「不宜」或「不相宜」的。她並非禁止兒子喝酒，而是提醒他們不要喝過量的酒精，否則會影響王的兩個重要責任。第一、王要設立、頒布和執行法令，那是攸關人民的福祉；第二、王要明辨是非。因此，若王沉醉於酒精，就會將國家大事置於腦後，也忘記自己應盡的責任了。這位母親是否一方面不讓自己的兒子喝酒，以免誤了國事（即忘記法令），而另一方面卻鼓勵愁苦的人和貧窮人借喝酒來忘記他們的苦楚呢？難道酒精真的可以消除愁煩嗎？而這位母親是直接鼓勵人酗酒嗎？當然不是的。原來，她是利用文字遊戲（word play）來表達其重點，不是叫愁苦和貧窮人「『忘記』他的貧窮，不再『記得』他的苦楚」（7 節），乃是將焦點放在兩類人的身上，即王與百姓。這位母親提醒兒子，不要忘記政策（法令），也不要忘記民間疾苦（百姓的愁苦）。她鼓勵君王關心那些受苦將死的人，讓他們以喝酒來遺忘痛苦。

第三方面要求是要為民發聲。利慕伊勒的母親在最後兩節經文中，兩次向兒子說：「你當開口」為弱勢人士發聲。王不能偏袒某些人，要按公義作出判斷，可是，當弱勢人士的需求無處可得、無路可走時，王要為孤獨無助者伸冤、為困苦和貧窮的人辯護。王要為弱者和公義表態，並為他們爭取該有的尊嚴。

反思

1) 酒和色是利慕伊勒的誘惑，正如 John Piper 在《金錢·性愛與權力》一書中指出，這是現代

人最大的誘惑。今天靈修對你又有何提醒？我們應如何保守自己免受引誘？2) 為社會上弱勢團體組織禱告，使他們的需要得到回應。

第 30 日

才德婦人 I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卅一 10-12

10 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她的價值遠勝過寶石

11 她丈夫心裏信賴她，必不缺少利益；

12 她終其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

卅一章 10-31 節是這一章的第二首詩，是描述一位才德的婦人。她有高尚的品格，也是一位稱職的妻子。有聖經譯本在第 10 節前註明這是一首「離合詩」(acrostic poem)。這又稱為「字母詩」，每一節的第一個字母，是按著希伯來文的廿二個字母的順序來編寫，這跟詩篇第一一九首的寫作方式一樣。

這 22 節的經文可分為三段。第一部份 (10-12 節) 講述這位賢德的婦人使丈夫生活安穩，是一位可靠的配偶。第二部份 (13-27 節) 最長，共 15 節，這一段是描述這位賢德的婦人在家庭和社區中的貢獻。至於在哪一節經文劃分她對內和對外的的工作，學者們則有不同的看法。在這段中，特別有兩個詞多次出現，就是「手」(13、16、19、20) 這個字，表明了她的勤勞和刻苦；另一個詞是「衣裳/衣服」(21、22、24、25)，這是表示她將家人裝扮得體，使他們在外有體面。她入得廚房、出得廳堂，以致她的丈夫在社區受到尊重。因為有如此一位賢內助，第 23 節這樣描述賢德婦人的丈夫：「她丈夫在城門口與本地的長老同坐，為人所認識」。第三部份 (28-31 節) 則敘述眾人對這婦人的稱讚。

這首詩一開始就提到這位「才德的婦人」(10 節)，這片語在十二 4 (「才德的妻子是丈夫的冠冕」) 和路得記三章十一節都先後出現過 (波阿斯這樣稱讚路得：「你是個有才德的女子」)。「才德」這詞可以有多種翻譯，如能力、勇敢、品格、財富。若將「才德」解釋為財富，難怪 10 節下提到她的價值是遠勝過「珍珠」(和合本)或「寶石」(和修本)，當然作者不是用珠寶的價格來衡量她的價值。另外，她在婚姻中，對丈夫而言是同樣有價值的，她不單只不會讓丈夫有缺欠，更加是有益無損。而這不是一時三刻的工夫，乃是她終其一生的付出。因著妻子的能力和才德，這位丈夫對她深感信賴，更加是他心所倚靠的 (entrusts his heart to her)。有學者指出，現今仍有敬虔的猶太人，在安息日前夕背誦這首詩來讚揚自己的妻子。

這樣的妻子實在世間難求，可能也是很多人的感嘆：「哪裏去找」(現中) 呢？誰能得著呢？然而，智者以堅定的口吻說出：「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十九 14)。智者的話帶來了轉機，將人內心的無奈的感嘆轉化為盼望。

反思

1) 為你的配偶或未來伴侶成為有美德的丈夫/妻子祈禱。2) 婚姻的委身和承諾是一生之久，求主塑造你成為良伴。

第 31 日

才德婦人 II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卅一 13-31

- 13 她尋找羊毛和麻，歡喜用手做工。
- 14 她好像商船，從遠方運來糧食，
- 15 未到黎明她就起來，把食物分給家中的人，將當做的工分派女僕。
- 16 她想得田地，就去買來，用手中的成果栽葡萄園。
- 17 她以能力束腰，使膀臂有力。
- 18 她覺得自己獲利不錯，她的燈終夜不滅。
- 19 她伸手拿捲線桿，她的手掌把住紡車。
- 20 她張手賙濟困苦人，伸手幫助貧窮人。
- 21 她不因下雪為家裏的人擔心，因為全家都穿上朱紅衣服。
- 22 她為自己製作被單，她的衣服是細麻和紫色布做的。
- 23 她丈夫在城門口與本地的長老同坐，為人所認識。
- 24 她做細麻布衣裳來賣，又將腰帶賣給商家。
- 25 能力和威儀是她的衣服，她想到日後的景況就喜笑。
- 26 她開口就發智慧，她舌上有仁慈的教誨。
- 27 她管理家務，並不吃閒飯。
- 28 她的兒女起來稱她有福，她的丈夫也稱讚她：
- 29 「才德的女子很多，惟獨你超過一切。」
- 30 魅力是虛假的，美貌是虛浮的；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
- 31 她手中的成果你們要賞給她，願她的工作在城門口榮耀她。

卅一章 10-31 節是一首描寫一位才德婦人的字母詩。這詩可分為三個段落，昨天我們已思想過 10-12 節的第一段。今天將看其餘的兩段，分別描繪有關這位婦人在家庭內外的生活，以及家人對她的稱讚。

第二大段是從第 13 節至 27 節，從多方位來描述這位多才多藝的妻子。她不單只在家中打點料理得井井有條、頭頭是道，在社區的參與也表現得十分出色。在家務方面，她的處事能力十分了得，第一、清早起來預備家人所需的食物 (15 節)；第二、分配工作給傭人婢女 (15 節)；第三、算準商船到岸時間，按時訂購糧食 (14 節)；第四、買入合適的土地用來耕種，並栽種葡萄園 (16 節)；第五、有生意頭腦、經營家庭生意 (18 節)；又因她的手藝精湛，懂得操作捲線竿、紡線車 (19 節)，做了衣裳和腰帶賣給商家 (24 節)；第六、她手工精細巧妙，為家人縫製雙層的衣服，使家人在冬天可以保暖 (21 節)。她這樣的辛勞，被眾人所肯定：「她管理家務，並不吃閒飯」(27 節)。

這位賢慧婦人的心，不被「各家自掃門前雪」的自私、狹窄思想所約束，她仍保持與社區有恆常的聯繫。她對社區的參與，包括：第一、「她張手賙濟困苦人，伸手幫助貧窮人」(20 節)，她不僅是單單捐獻，經文形容她更是「張手」和「伸手」的參與，意思是指她落地地幫助有需要的人：在下雪天不單只給家人有溫暖衣裳穿 (21 節)；她也「製作被單...衣服」(22 節)，相信是她要送給窮苦的人；第二、她是智慧教師：「她開口就發智慧，她舌上有仁慈的教誨」(26 節)。這裏是指她有仁慈的行動，賙濟有需要的人；她教誨人傳遞智慧；她存憐憫的態度對待他人。

這位婦人實在非凡，「未到黎明她就起來」(15 節)，但「她的燈終夜不滅」(第 18 節)。她持家有道、相夫教子、賙濟窮人、說充滿慈愛的教導等。到底她的精力從何而來的呢？原來她

膀臂強壯，有力量和耐力去完成任務 (17 節；“her arms are strong for her tasks,” NIV)，加上她有效而持久的精力，使她與眾不同 (25 節；strength and dignity)。她的強健體魄、善良心腸和美好靈命，成為她建立家庭和活躍於社區的重要基礎和原因。

第三大段是最後的四節。智者指出這位才德婦人，得到孩子們的肯定和丈夫的稱讚。她之所以被讚賞，不是因她的勤勞及富足的魅力，更不是她迷人的美貌，而是因她專心敬畏耶和華！

到此，我們完成了四期的箴言靈修，願我們蒙聖靈引導，一生學習和實踐「敬畏耶和華」(一 7)，使你得著智慧 (九 10)，並蒙神賜永遠的福樂 (申五 29)。

反思

1) 為我們的母親、姊妹、妻子和女兒禱告，求神使她們成為才德的姊妹。2) 你是否願意向神立志，一生敬畏神？